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调整及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在新常态下的合理区间稳定运行，但仍面临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这将直接影响居民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信心，进而影响奢侈品市场的需求。因此，公司未来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将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奢侈品电商行业正处于从成长期到成熟期的过渡期，行业内部尚未出现拥有绝对垄断优势的企业，但行业竞争态势正在加剧。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并通过资金的投入打造了高效、富有凝聚力的团队，但不排除竞争对手争抢客户资源，导致市场恶性竞争的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于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将愈加复杂，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允东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这些

决策可能偏离企业、中小股东、员工、上下游客户的最佳利益目标，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业务模式由 PC 端向移动端转型的风险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由于 PC 端推广费用过高、用户转化率低、用户消费习惯变化等原因逐渐放弃 PC 端推广，全面向移动电商转型。公司转型后，迎合了消费者手机购物的消费习惯，PC 端用户迁移至移动端，用户数量及销售额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目前，公司移动端用户及销售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约有 80%左右的销售收入来自于移动端客户。总体来看，公司转型进程平稳有序，但仍存在转型后无法进一步扩大移动端奢侈品市场份额的风险。

六、汇率及政策影响导致的风险

由于公司奢侈品的货源均来自于海外市场，人民币汇率对奢侈品采购价格影响较大。若人民币贬值，公司的购货成本将会提高，低价带来的竞争优势将会减弱。同时，高档奢侈品的消费税、关税税率也是影响奢侈品价格的重要因素，税率政策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采购成本、利润空间产生较大影响。

七、奢侈品采购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通过采买模式向供应商购买商品，这种模式下对公司买手的专业水平要求较高，需要专业买手及时分析市场行情走向，准确把握采购商品的品类和规模。因此，买手专业水平的高低将影响公司销售情况，存在采购奢侈品滞销的风险。

八、供应商提供假货或残次品的风险

目前，公司通过 B2C 电子商务的模式，以 PC 端和手机端 APP 为平台销售奢侈品。在这种商业模式下，用户信赖程度和公司品牌信誉将很大程度上影响销售额。公司通过选择口碑良好且业内知名的代理商、关注代理商从国外品牌商的授权情况、追溯报关单、追溯国外品牌方提供的原始发票等方式确保货品的真实、可靠，且在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中约定了供应商以次充好、以假充

真等欺诈情形下的惩罚条款。虽然公司采取了诸多措施，但仍有可能发生供应商提供假货或残次品的情形。

九、业务相关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奢侈品电商，需要不断拓展供应商渠道，扩大市场营销效应，完善移动端软件应用，提升客户消费体验，这些业务的发展都需要充足的人才资源作为保障。公司除了向移动电商转型外，全新跨境业务也已正式上线。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必将继续扩张。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引进更多具有丰富经验的相关专业人才。随着行业内互联网电商企业对人才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丰富经验的人才也面临着流失的风险。

十、奢侈品品牌自主运营互联网电商的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全球各大奢侈品品牌正在尝试自主经营线上商店或在第三方平台运营自己的品牌商店，不断加强对电子商务运营、渠道建设等各方面的渗透。因此，公司面临奢侈品品牌减少向第三方奢侈品电商供货，转而自主运营电商平台的风险。

十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尽快抢占市场获取用户而开展促销、闪购等活动，降低商品售价所致。未来，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和用户忠诚度，将持续开展线上优惠活动，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目前，公司资产及收入的规模均较小。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实施整体战略转型，逐步由 PC 端电商向移动电商转变，业务转型也将给公司未来的收入规模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面临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成长性风险。

十三、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较弱的风险

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电子商务行业周期较长，公司尚处发展初期和转型期，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有待提高。虽然公司经营模式清晰、市场空间巨大，但是收入规模较小、市场推广费用较高，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快速占领市场、扩大客户规模，形成平台化规模效应，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四、营业收入区域性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一旦上述 5 个区域的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公司在其他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又不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十五、食品安全及商品质量的风险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零售商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商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尽管公司对采购商品实施严格品质监控，部分客户仍可能会对公司的商品有不良反应或承受损失，并可能会向公司提出索偿，导致公司面临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声誉也有可能因此受损。

十六、奢侈品牌抵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以代销模式销售商品，与供应商合作融洽，但未来不排除奢侈品品牌基于其品牌形象、价值体系、服务标准以及实体店的经营策略，通过提高供货价格、减少供货量、撤销一级代理商资格等方式抵制一级代理商不当供货或者公司以过低价格销售奢侈品的行为。因此，公司的业务经营存在遭受奢侈品牌抵制的风险。

十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奢侈品的销售，库存商品均为全球知名奢侈品牌。目前，公司库存商品的市场售价均高于采购成本，但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未

来随着公司采购和销售策略的变化，以及奢侈品牌对过季商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十八、退换货纠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奢侈品商品品种不断增加，客户数量不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奢侈品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客户要求退换货的情况将会有所增加。虽然公司已制定了退换货制度，但若协调不当，仍可能导致纠纷。因此，公司存在因退换货纠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提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成立初期，姚丙英持有公司 100% 股权，系曹允东委托姚丙英代为持有。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姚丙英与曹允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姚丙英将其对公司的全部出资 1,000 万元转让给曹允东，曹允东成为公司股东，确认还原实际的股权控制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目录.....	VI
释义.....	IX
一、一般释义	IX
二、专业术语释义	X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主要股东情况	4
五、历史沿革	8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4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8
第二节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1
二、公司商业模式	25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9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第三节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	8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8
第四节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9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五、财务状况分析	132
六、管理层分析	1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2
八、股份支付	15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8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9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节附件	17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珍品网、良物珍品	指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珍品融成	指	北京珍品融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宏潮	指	上海宏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健极因	指	北京天健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火柴快鹿	指	上海火柴快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良物优品商贸	指	香港良物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良物优品控股	指	香港良物优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或《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审[2015]第 2951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所、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挂牌公司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二、专业术语释义

电商	指	电子商务,即交易当事人或参与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所进行的各类商业活动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的简写,即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简写,即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电子商务活动
B2G	指	Business to Government 的简写,即企业与政府机构之间的电子商务活动
C2C	指	Customer to Customer 的简写,即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电子商务活动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简写,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BBC	指	保税仓库的简称,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的仓库。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简写,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苹果 IOS	指	苹果产品所使用的苹果操作系统
Android	指	安卓操作系统
M-site	指	在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上显示的网页。
ICP	指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的简写,即网络内容服务商,指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第四代移动电话通信标准
商检	指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检验的依据主要以买卖合同中所规定的有关条款为准。
法检	指	法定检验,列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中的商品须进行法定检验。
PC 端	指	接入互联网的工具为个人电脑
移动端	指	接入互联网的工具为移动设备,例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天猫	指	天猫商城,原名淘宝商城,是一个综合性购物网站
京东	指	京东商城,是一家综合网上购物商城
垂直电商	指	在某一个行业或细分市场深化运营的电子商务模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的运算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LiangwuzhenpinE-commerceCo.,LTD.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093 号 1018 室

邮编：100100

电话：010-64553386

传真：010- 82608283

组织机构代码：57123124-0

电子信箱：zhenpinlegal@zhenpin.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诺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奢侈品互联网零售服务属于“零售业”（F52）中的“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F52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据全 2 零售业”中的“的““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中的“的““店铺互联网零售”。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网上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

粉)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29 日); 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婴儿用品、玩具、日用品、工艺品 (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 (限 I 类)、体育用品 (不含弩)、文化用品; 货物进出口; 电脑图文设计; 仓储保管、配送服务、分批包装; 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

主营业务: 依托“珍品网”品网端网站和移动端 APP, 以折扣特卖的形式进行奢侈品以及高端生活用品销售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珍品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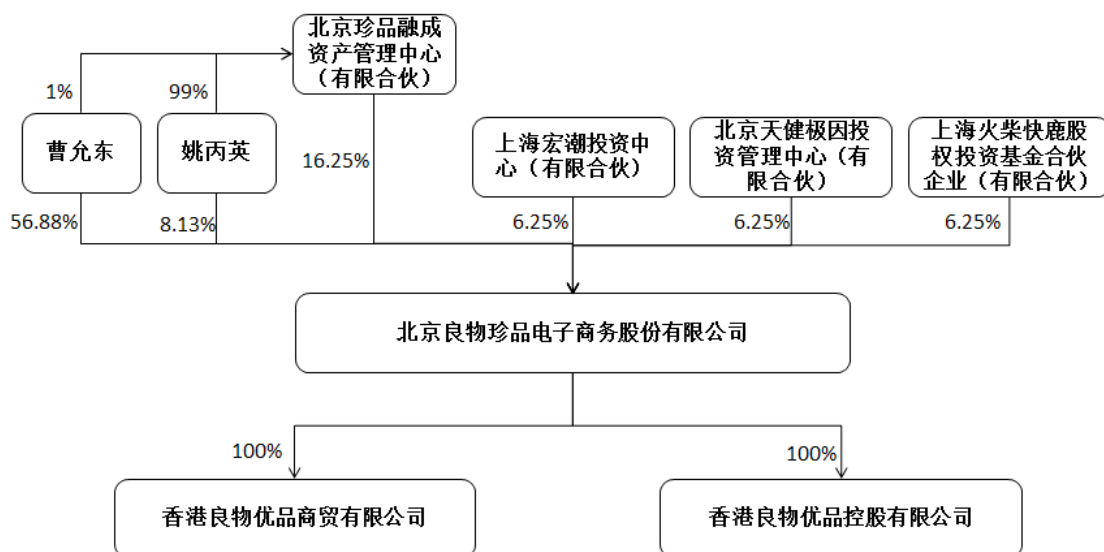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挂牌时的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曹允东	18,200,000	56.88	0	18,200,000	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不满 1 年
2	姚丙英	2,600,000	8.13	0	2,600,000	股东，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不满 1 年
3	珍品融成	5,200,000	16.25	0	5,200,000	股东，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不满 1 年
4	上海宏潮	2,000,000	6.25	0	2,000,000	股东，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不满 1 年
5	天健极因	2,000,000	6.25	0	2,000,000	股东，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不满 1 年
6	火柴快鹿	2,000,000	6.25	2,000,000	-	-
合计		32,000,000	100.00	2,000,000	30,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曹允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5.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0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88%；通过北京珍品融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6%。目前，曹允东为公司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允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2003 年创办学而思教育集团并担任董事和总裁，2010 年 10 月 20 日带领学而思成功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 年 3 月创办珍品网，现任董事长。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允东	18,200,000	56.88	货币
2	姚丙英	2,600,000	8.13	货币
3	珍品融成	5,200,000	16.25	货币
4	上海宏潮	2,000,000	6.25	货币

5	天健极因	2,000,000	6.25	货币
6	火柴快鹿	2,000,000	6.25	货币
合计		32,000,000	100.00	-

注：曹允东除直接持股 1,820 万股外，通过北京珍品融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7.04%。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

姚丙英女士，股东，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行政助理。

珍品融成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一街 2 号 3 幢二层 3221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5 月 31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珍品融成的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缴纳期限	出资方式
1	姚丙英	495	2035.5.31	货币
2	曹允东	5	2035.5.31	货币
合计		500	-	-

天健极因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391 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健极因的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1	货币

2	付文	300	3	货币
3	李东	300	3	货币
4	罗宇恒	1,000	10	货币
5	马丽君	1,000	10	货币
6	潘振燕	6,800	68	货币
7	夏洪涛	500	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上海宏潮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一层 E 区 19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宏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海宏潮的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75	99.5	货币
2	上海宏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	0.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火柴快鹿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465弄161号2号楼22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火柴快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火柴快鹿的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火柴快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334	3.33%	货币
2	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95.00%	货币
3	火柴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66	0.67%	货币

4	毛玥麟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珍品融成、天健极因、上海宏潮、火柴快鹿为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该 4 名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中，珍品融成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天健极因、上海宏潮、火柴快鹿系由普通合伙人投资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三家机构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公司设立及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时，姚丙英持有有限公司 100% 股权，系曹允东委托姚丙英代为持有，公司实际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曹允东。

2015 年 6 月 9 日，姚丙英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曹允东，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5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曹允东的股权比例降至 70.2%，其中直接持股 1820 万股，占总股数的 70%；通过珍品融成间接持有 5.2 万股占总股数的 0.2%。2015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曹允东的股权比例降至 60.84%，其中直接持股 1,820 万股，占总股数的 60.67%；通过珍品融成间接持有 5.2 万股占总股数的 0.17%。2015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曹允东持有公司 60.84% 的股权。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后，曹允东的股权比例降至 57.04%，其中直接持股 1,820 万股，占总股数的 56.88%；通过珍品融成间接持有 5.2 万股占总股数的 0.16%。

综上，自 2011 年公司设立以来，曹允东实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其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并以此形成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控制地位。因此，目前曹允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现控股股东曹允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实际控制公司，具有完全的人事任免权利和重大事项决策权，其管理地位没有发生变化。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股权转让后，曹允东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情况得以真实还原，且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股份的代持情况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五、历史沿革

（一）2011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姚丙英。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姚丙英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一次缴足，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23 日，由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捷汇验通字[2011]第 049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1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3711633；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093 号 1018 室；法定代表人：姚丙英；注册资本：200 万元；实缴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婴儿用品、玩具、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 I 类）、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仓储保管、配送服务、分批包装；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4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丙英	2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	100.00	-

（二）2011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7月12日，股东姚丙英作出决议，由姚丙英以现金800万元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4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捷汇验通字[2011]第0789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1年7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婴儿用品、玩具、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I类）、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仓储保管，配送服务，分配包装，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丙英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三）2013年9月24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7月5日，股东姚丙英做出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7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了《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1101121310106363，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自2013年7月30日至2016年7月29日。2013年9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网上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29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婴儿用品、玩具、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I类）、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仓储保管、配送服务、分批包装；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

（四）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股东姚丙英作出决议，将其对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曹允东，并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新股东做出决定：

（1）曹允东为公司唯一股东，重新确认股权，曹允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2）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5年6月8日，姚丙英与曹允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丙英将其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转让给曹允东。

2015年6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志翔。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允东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五）2015年6月17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5日，股东曹允东做出决议，增加新股东姚丙英、珍品融成，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到2,600万元。其中曹允东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820万元，于2015年8月15日前缴齐，姚丙英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60万元，于2015年8月15日前缴齐，珍品融成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520万元，于2015年8月15日前缴齐；变更后重新确认股权为，股东曹允东以货币出资1,820万元，占注册资本70%，股东姚丙英以货币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10%，股东北京珍品融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曹允东缴纳的投资款3,390.54万元，其中人民币820.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2,570.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姚丙英缴纳的投资款1,075.05万元，其中260.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815.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珍品

融成缴纳的投资款 2,150.10 万元，其中 520.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630.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实收资本 2,6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允东	1,820	70.00	货币
2	姚丙英	260	10.00	货币
3	珍品融成	520	20.00	货币
合计		2,600	100.00	-

注：曹允东除直接持股 1,820 万股外，通过北京珍品融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5.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0.2%。

（六）2015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变更到 3,000 万元。其中上海宏潮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前缴齐，天健极因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2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前缴齐；变更后重新确认股权为，股东曹允东以货币出资 1,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67%，股东姚丙英以货币出资 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67%，股东珍品融成以货币出资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33%，股东上海宏潮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67%，股东天健极因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67%；（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宏潮缴纳的投资款 2,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股东天健极因缴纳的投资款 2,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允东	1,820	60.67	货币
2	姚丙英	260	8.67	货币
3	珍品融成	520	17.33	货币
4	上海宏潮	200	6.67	货币
5	天健极因	200	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	-------	--------	---

注：曹允东除直接持股 1,820 万股外，通过北京珍品融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5.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0.84%。

（七）2015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陈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汇会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295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6,326,291.35 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第 248 号《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6,468,885.25 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曹允东、姚丙英、珍品融成、上海宏潮、天健极因签署了《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3 日，中汇会计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33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46,326,291.35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1:0.6476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叁仟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6,326,291.3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共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价格 1 元；超过 16,326,291.35 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2015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120137116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志翔，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093 号 1018 室，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网上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29 日）。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婴儿用品、玩具、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 I 类）、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仓储保管、配送服务、分批包装；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允东	1,820	60.67	货币
2	姚丙英	260	8.67	货币
3	珍品融成	520	17.33	货币
4	上海宏潮	200	6.67	货币
5	天健极因	200	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注：曹允东除直接持股 1,820 万股外，通过北京珍品融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0.84%。

（八）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到 3200 万元。其中上海火柴快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20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前缴齐。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收到股东火柴快鹿的投资款 2,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允东	1,820	56.88	货币
2	姚丙英	260	8.13	货币

3	珍品融成	520	16.25	货币
4	上海宏潮	200	6.25	货币
5	天健极因	200	6.25	货币
6	火柴快鹿	200	6.25	货币
合计		3,200.00	100.00	-

注：曹允东除直接持股 1,820 万股外，通过北京珍品融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7.04%。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设立 2 个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一）香港良物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1、2014 年 12 月，良物优品商贸成立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及公司章程，良物优品商贸的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港元，分作 10,000 股，股份登记人为李群飞，登记股数为 10,000 股。良物优品商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港元）	出资比例（%）
李群飞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0 日，良物优品商贸唯一董事李群飞作出如下决定：同意李群飞将其持有的良物优品商贸 1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李群飞与本公司签署《出让股份转让书》，约定李群飞将其持有的良物优品商贸 1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本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良物优品商贸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香港良物优品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5]2491 号），批准公司并购良物优品商贸全部股权。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1239 号）。

公司并购良物优品商贸的全部股权已完成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良物优品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港元）	出资比例（%）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二）香港良物优品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及公司章程，良物优品控股的成立日期为2015年8月11日，已发行股本为10,000港元，分作10,000股，股份登记人为珍品网，登记股数为10,000股。良物优品控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港元）	出资比例（%）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良物优品控股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501009号），批准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良物优品控股。2015年11月6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5]2499号），批准良物珍品在香港投资设立良物优品控股。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良物优品控股的设立及存续符合香港法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良物优品控股的设立及存续已完整履行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重大资产。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曹允东先生，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陆文先生，董事，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8年就职于美承集团，任专业系统及大客户部负责人；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赞禾集团，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智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CEO，同时任火柴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主管合伙人。

王志翔先生，董事，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li&fung group，任北中国区区域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尚品网，任尚品奥莱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

谢家春先生，董事，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营销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太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网络业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宏达通讯有限公司，任电商市场总监；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裁、市场部总监。

苏秉刚先生，董事，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天健极因，任合伙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沈琦女士，监事会主席，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上海悉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历任意大利品牌 CECILIA BILANCI 设计师、设计总监；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商品部买手总监。

李庆翔先生，监事，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北京信元博亚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

杨薇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出纳。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志翔，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1年任职于学而思教育集团，历任教师，主管，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今任职本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峥女士，财务负责人，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众业达濠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广州巡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年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三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2,719,042.68	30,706,654.83	47,291,475.3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6,326,291.35	-42,892,434.66	-13,486,33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6,326,291.35	-42,892,434.66	-13,486,336.30
每股净资产（元）	1.54	-4.29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4	-4.29	-1.35
资产负债率（%）	26.14	239.68	128.52
流动比率（倍）	3.78	0.40	0.77
速动比率（倍）	3.13	0.12	0.15
营业收入（元）	44,396,651.82	51,555,807.99	31,093,962.74
净利润（元）	-16,938,132.19	-29,406,098.36	-16,829,62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38,132.19	-29,406,098.36	-16,829,62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939,422.19	-29,485,844.95	-16,920,82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939,422.19	-29,485,844.95	-16,920,827.47
毛利率（%）	10.59%	17.12%	25.15%
净资产收益率（%）	-986.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86.61%	-	-
每股收益（元）	-1.69	-2.94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9	-2.94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14,454.94	-2,215,753.49	-11,240,839.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0.22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2.49	1.44	0.61

注：公司 2013、2014 年净资产为负，故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朱明强

项目组成员：韩勇、毕瑞娟、王昕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谭清、朴昱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7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钱潇、李宁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港务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68877288

传真：021-6887702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肖明、陈跃琴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网上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29 日）；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婴儿用品、玩具、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 I 类）、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仓储保管、配送服务、分批包装；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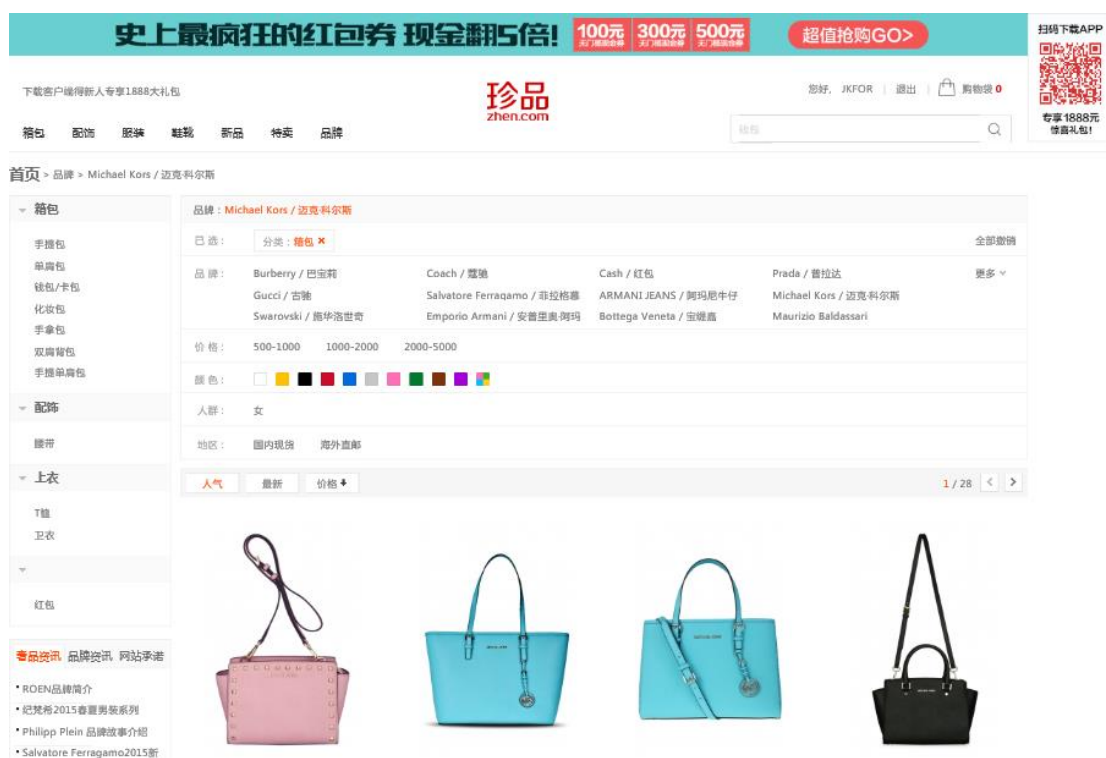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珍品网”品网端网站和移动端 APP，以折扣特卖的形式进行奢侈品以及高端生活用品销售服务。从 2013 年 1 月 1 日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在每个报告期内均占到整体营业收入的 97%以上。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奢侈品折扣特卖销售，主要销售渠道为珍品网 PC 端网站和珍品网移动端 APP 两种，销售的商品类别主要集中在箱包、配饰、服装、鞋履四大类，约 15,000-20,000 件商品，所售商品均为正规渠道进货。

1、PC 端珍品网网站

公司自 2011 年正式上线至 2014 年上半年，主要的交易行为是在珍品网自主经营的网站上完成，网址为“www.zhenpin.com”。2015 年，公司启用新域名“，公司启用新域名“，网址为，重在打造轻量级、易识别的奢侈品电商品牌。公司的购物网站可以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购物体验，包括网上选购、网上支付、分期付款、订单管理、物流查询、时尚顾问咨询、售后服务等服务。网站平面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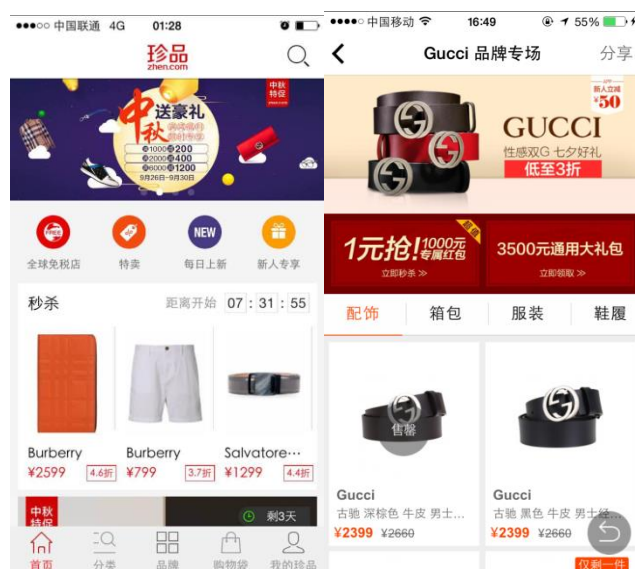
2、 珍品网移动客户端

随着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日益普及,手机凭借其便利性逐渐成为用户登入互联网的第一选择,成为移动互联网的第一接入口。目前电商 PC 端接口基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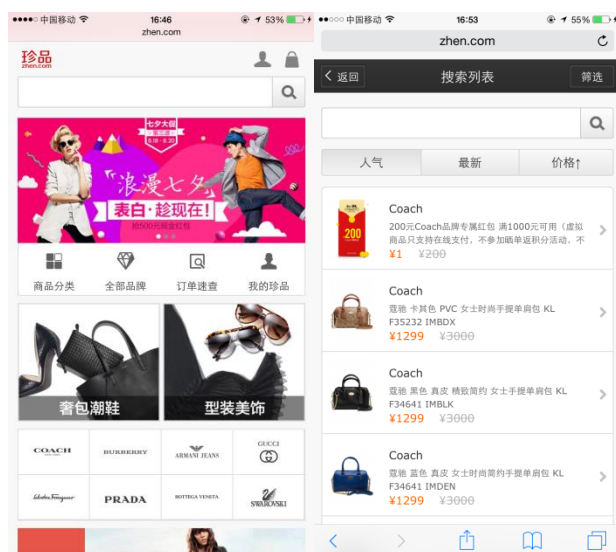
已被阿里、京东等巨头占据，留给其他电商的空间有限，但是移动互联网最近的爆发式增长给了各个电商平等的机会，所以珍品网于 2014 年 9 月正式上线自己的手机 APP，开始向奢侈品移动电商的方向发展，上线半年后移动端营业额已经占到公司整体营业额的 80%以上。公司现已启动全面转型奢侈品移动电商战略，未来逐渐弱化 PC 端运营，以轻运营为主，往移动端引流，在未来一到两年内抢占奢侈品网购移动端入口，旨在成为客户在智能终端进行奢侈品购买的第一选择。

目前公司移动端业务包含四种渠道：苹果 IOS 客户端、Android 客户端、M-site 端、特卖 APP。各个渠道平面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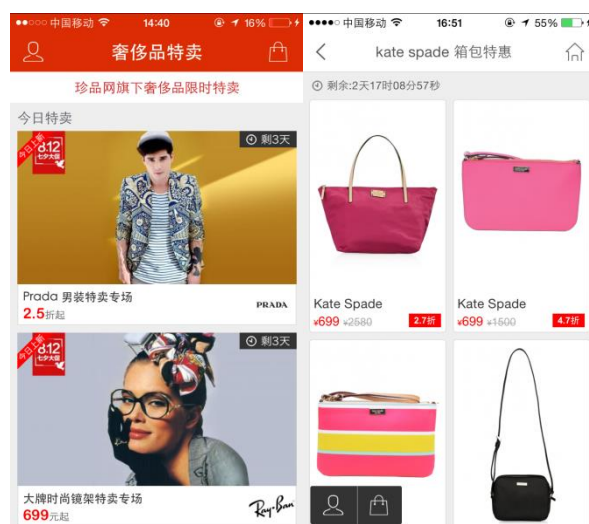
苹果 IOS 和 Android 客户端界面如下：



M-site 端界面如下：



奢侈品特卖 APP 提供奢侈品限时特卖服务，在此 APP 上所特卖的商品均有时间限制，其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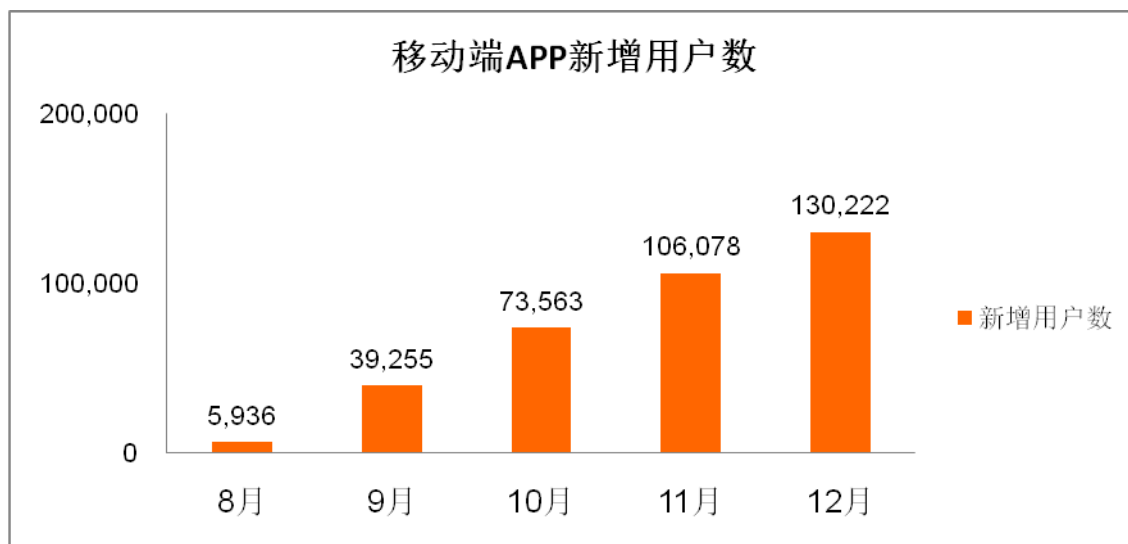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移动端运营部门的统计结果，利用苹果产品进行奢侈品网购的用户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苹果 IOS 端销售额占比逐月提高，在 2014 年 12 月占到整体移动端销售额的 76%。从移动端 APP 上线至 2014 年 12 月，这四种移动互联网渠道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月份	苹果 IOS APP	Android APP	M-site 端	奢侈品特卖 APP
2014 年 8 月	36%	21%	43%	0%
2014 年 9 月	63%	21%	16%	0%
2014 年 10 月	67%	20%	11%	2%
2014 年 11 月	74%	15%	9%	2%

月份	苹果 IOS APP	Android APP	M-site 端	奢侈品特卖 APP
2014 年 12 月	76%	12%	6%	6%

移动端 APP 上线后，每月在 APP 上新注册用户数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移动端 APP 总共新增注册用户 355,054 名。



二、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打奢侈品折扣特卖的 B2C 电子商务企业，主营业务是奢侈品在线零售业务，其商业模式的核心是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商品，商品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差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方式。公司自 2011 年成立至 2014 年，商业模式主要以自主采购为主，公司需要提前制定采购清单，预付订金，并在提货时结清货款，对公司的资金链要求较高，公司面临的库存压力较大。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并与主要的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攀升，公司在与供应商谈判上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在 2014 年之后公司开始发展供应商寄售制模式，即代销模式，代销模式已经成为现在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2015 年 8 月公司新的业务模式——跨境电商业务正式上线。公司虽然处于竞争激烈的垂直奢侈品电商行业，但凭借适合自身的有效商业模式，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整体持续经营状况良好。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整体商业模式分为三种：自主采购模式、国内代销模式和跨境电子商务模式。

（一）自主采购模式

在自主采购模式下，供应商定期向公司提供产品目录表，公司在目录表中选择要采购的商品，双方都同意后签订采购单，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该批次货款作为预付款，公司在采购货物报关前支付给供应商剩余货款。此模式下公司依靠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额来获取利润。此模式主要集中在重点优势品牌品类畅销品的销售业务中。

在自主采购模式下，公司在货品卖出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结算方式分为货到付款和第三方平台支付两种，报告期后只有第三方平台支付的结算方式，不存在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第三方平台支付系客户将货款通过第三方平台支付到公司，客户与第三方平台会有全额支付和分期支付不同的结算方式，但第三方平台会以全额与公司进行结算。

（二）代销模式

代销模式相比自主采购模式具有以下优点：公司不必占用自身资源去采购，减小资金链压力；同时，公司不必预先囤货，面临的库存压力更小。

目前，珍品网主要的商业模式为代销模式，按照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公司的代销模式分为两种，一是为供应商提供电子商务平台，在该平台上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进行宣传推广、商品信息发布、商品销售，并且在线代收客户支付的货款，公司按照约定收取一定的费用；二是由供应商按照约定提供产品信息和产品底价，由公司按照市场情况灵活制定销售价格和销售策略，消费者付款后再与供应商结算相关货款。在此种模式下，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为销售和成本之间的差价。公司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和成本，并按照协议的约定与供应商结算，结算周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目前供应商在签订协议时均以第二种方式来进行合作，未有供应商支付佣金情况发生。在代销模式下，客户与公司只通过第三方平台结算。

为确保供应商具有正规资质、保证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均为正品，公司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必需文件，供公司核对、查验及备案，在产品上线销售之前，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质检证明、商品报关单、相关品牌的官方授权等有关法律事实的证明文件。另外，公司

在商品种类、商品品质、发货效率、退换货制度、发票开具等方面都对供应商做出了规定。

代销模式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又分为三种合作模式：入库代销、虚库代销以及包销。

1、入库代销

供应商将货品提前寄放在公司仓库，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负责发货配送，约定期末未售出货品将退还给供应商。

2、虚库代销

供应商须保证产品质量以及配备充足库存保证物流顺畅，并配合公司提供所需产品信息和客户服务以及技术服务。供应商根据订单将货品送至公司指定仓库，公司验货合格后立即发送给客户。

3、包销

供应商定期向珍品网提供品牌产品目录以及产品价格，珍品网以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要求，双方协商后约定珍品网在一定期限内将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售出。在结算日，对珍品网已销售部分按约定的珍品网标价的比例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未销售部分公司仍需要在约定时间内按约定的价格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三）跨境电子商务模式

2015年8月，公司上线“全球免税店”板块，跨境电商业务正式上线。目前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分为两种：B2C集货模式和BBC保税备货模式。

1、B2C集货模式

B2C集货模式下，由公司的香港子公司直接向海外供应商采购商品，海外供应商提供商品及商品信息和图片，珍品网在网上购物商城上展示销售；消费者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直接将货款支付至香港子账户。产生订单后，消费者需要提供个人信息，由海外供应商将商品送至香港子公司指定中转仓，并由公司

指定物流公司将商品由中转仓发货给消费者，商品由境外进境过程中的报关、报检、纳税等进口手续由物流公司代理消费者办理。在此模式下，公司主要依靠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额来获取利润，客户与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结算，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

在此模式下，客户网上订单的价格为含税价格，香港公司按此扣减相应流转税后进收入。个人行邮税由物流公司按照税收政策定期先行缴纳，再由北京珍品网将税费垫付给物流公司，最终香港子公司偿还给北京珍品网。

在此模式下，公司并非商品的购买者，未进行货物进口，而仅为消费者和香港子公司提供交易平台，因此公司无需按照货物进口办理货物进口报检、报关手续或缴纳关税。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的规定办理了跨境电商企业备案，将平台交易电子底账数据实时向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传送，并通过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与海关联网对接，及时向海关提交订单信息，配合海关监管。

2、BBC 保税仓备货模式

鉴于 B2C 集货模式下客户收货时间较长，为提升客户体验，公司拟尽快推出 BBC 保税仓备货模式服务。保税仓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的仓库，货物可以在其中储存、加工、装配，并暂缓缴纳各种进口税费。

在此模式下，由香港子公司与租赁有保税仓库的海外供应商公司签订供货协议，良物珍品向其提销售平台，海外供应商将一定数量的商品存放在其租赁的保税仓内，并向公司提供商品及商品信息和图片，良物珍品在网上购物商城上展示销售；客户下单后，由良物珍品将订单推送至其在香港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在核对订单后通知境外供应商发货，境外供应商的商品在保税仓内包装发货给消费者，同时由海外供应商和保税仓库负责办理报关、纳税等进口手续。该模式适合客单价低，标准商品类，便于储存和管理，如美妆、母婴产品、小型家电等。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就 BBC 保税仓模式与供应商磋商，拟尽快开展此类业务。

2015年8月10日，良物珍品与其香港子公司良物优品商贸签署了《珍品网合作协议》，约定良物珍品提供电子商务平台，良物优品商贸提供商品、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并于协议到期前30日内向良物珍品支付平台使用费。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9日，有效期终止前一个月，双方若无异议提出，则合作自动延期一年。良物珍品承诺其将按照6%的税率按时足额缴纳相应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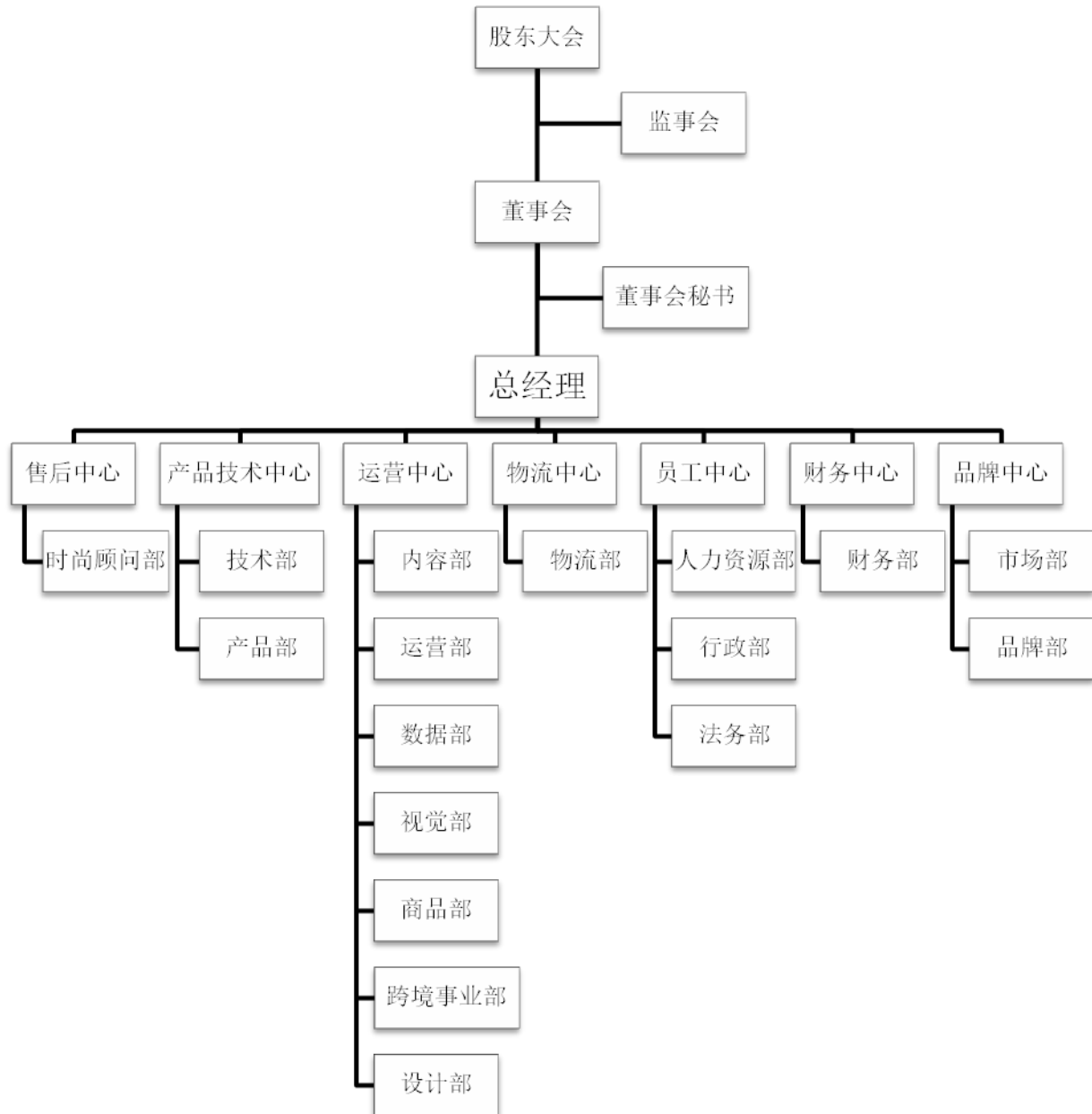
在跨境电子商务模式下，公司并非商品的购买者，未进行货物进口，而仅为香港子公司提供销售平台，因此公司无需按照货物进口缴纳关税；公司作为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向香港子公司收取平台使用费，并就该等平台使用费收入按照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在跨境电子商务模式下，其业务由公司香港子公司良物优品商贸开展。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如果税务年度内良物优品商贸被税务局确定有应评税利润，应该缴纳的唯一税项是利得税，税率为16.5%。良物优品商贸已出具承诺，其将按照16.5%的税率按时足额缴纳相应利得税。

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主要是由于跨境电子商务模式需要境外公司来配合完成，同时也考虑到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跨境电商模式启动初期向第三方外包中转仓储服务，但随着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销售占比的增加，为了有效的控制仓储和物流成本，不排除公司在境外租赁仓库的可能性，因此需要香港子公司配合签订香港当地的租赁协议，并搭建自己的管理和运营团队。此外，由于个人行邮税税率低于一般货物贸易进口税率，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开展跨境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海外供应商的供货成本及公司的销售价格，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也有利于增加公司利润，使公司股东从中受益。综上，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具有业务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恶意避税情形。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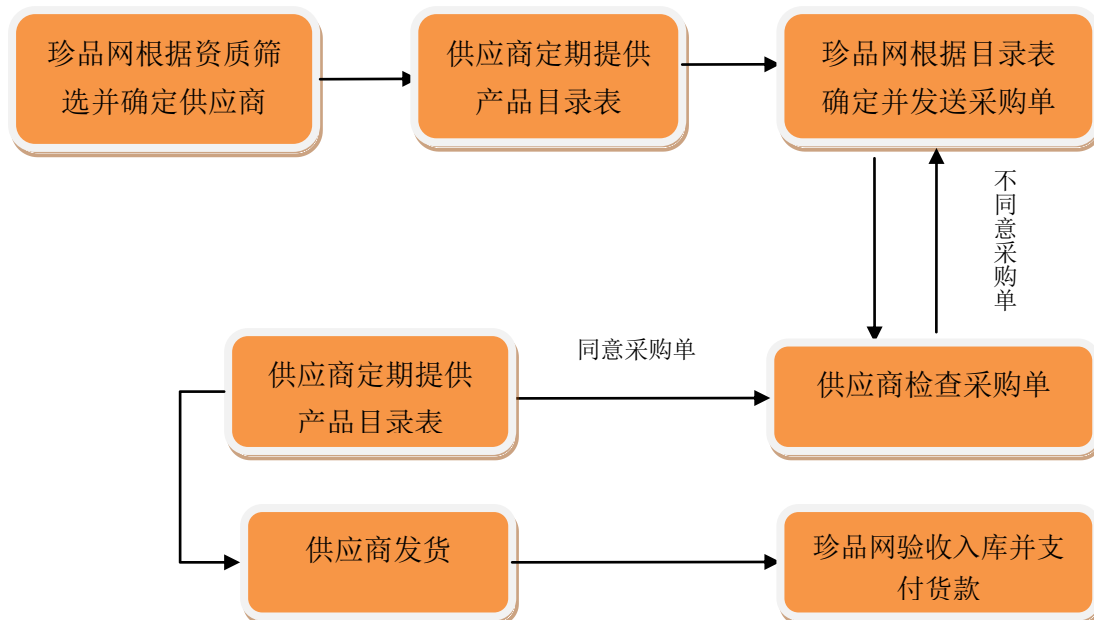
珍品网立足于奢侈品折扣特卖业务，逐步从传统的 PC 电商转型为移动电商，为向轻资产、轻运营的方向进一步发展，公司的商业模式也由初始的自主采购模式逐步转变为以代销模式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1、采购流程

公司不同的商业模式，对应的采购模式也不尽相同。

（1）自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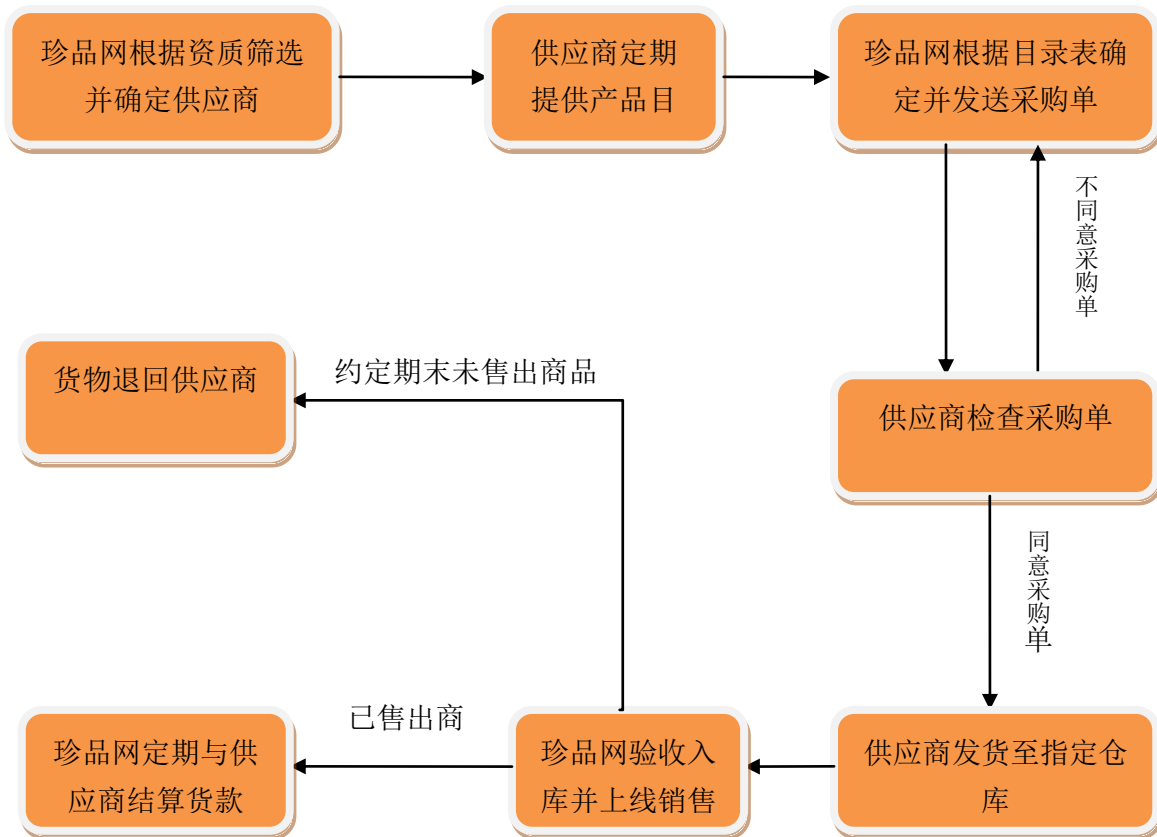
供应商定期向珍品网提供产品目录表，公司根据目录表确定采购单，并发回给供应商，若供应商不同意公司的采购单内容，双方就不同意部分进行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重新发出新的采购单，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供应商同意采购单内容并确认生效后，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预付款，供应商确认收到预付款后发货，在采购货品报关前公司支付剩余货款。货款。



（2）代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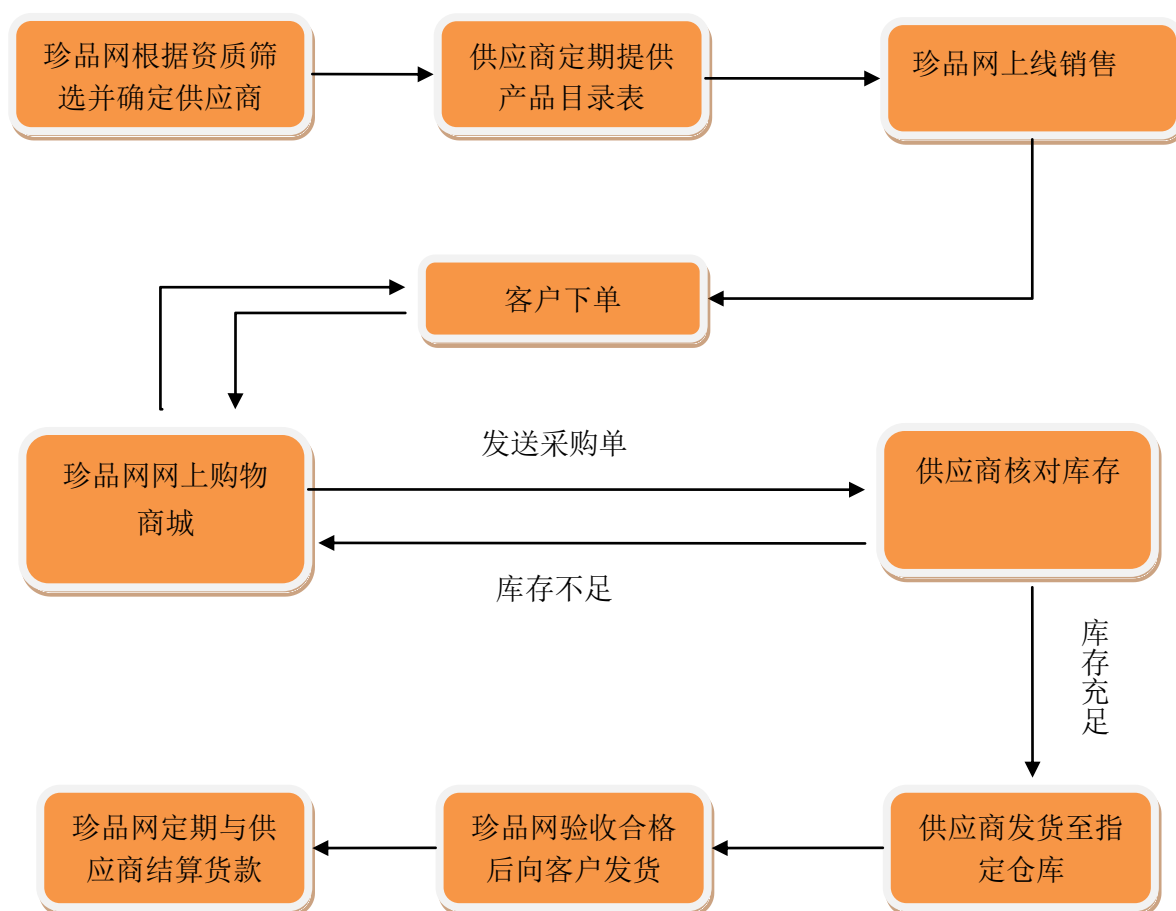
A. 入库代销

根据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前将货品寄放在珍品网指定仓库，在约定的结算日珍品网按照销售价格的约定比例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约定期末货品未全部售出，则珍品网退还剩余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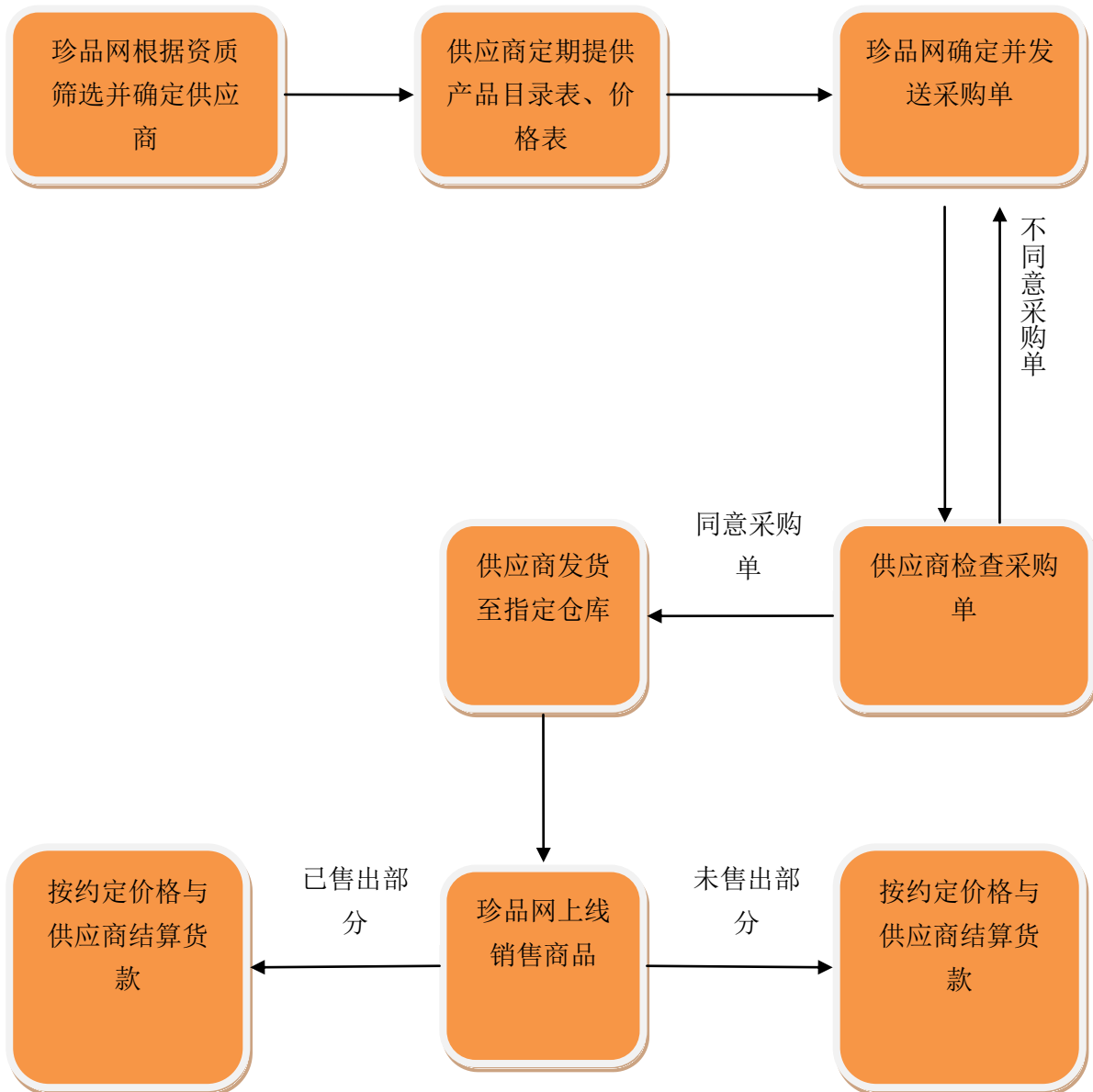
B. 虚库代销

珍品网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后，珍品网每天在约定时间向供应商发出采购单，供应商核对产品的库存情况，库存不足时须在当日告知公司，公司及时对订单商品进行调整；当库存充足时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单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单确定的货品名称、交货方式将货物送至公司指定仓库，珍品网在确认货品符合规定后按照订单需求将相应商品发送给客户。



C. 包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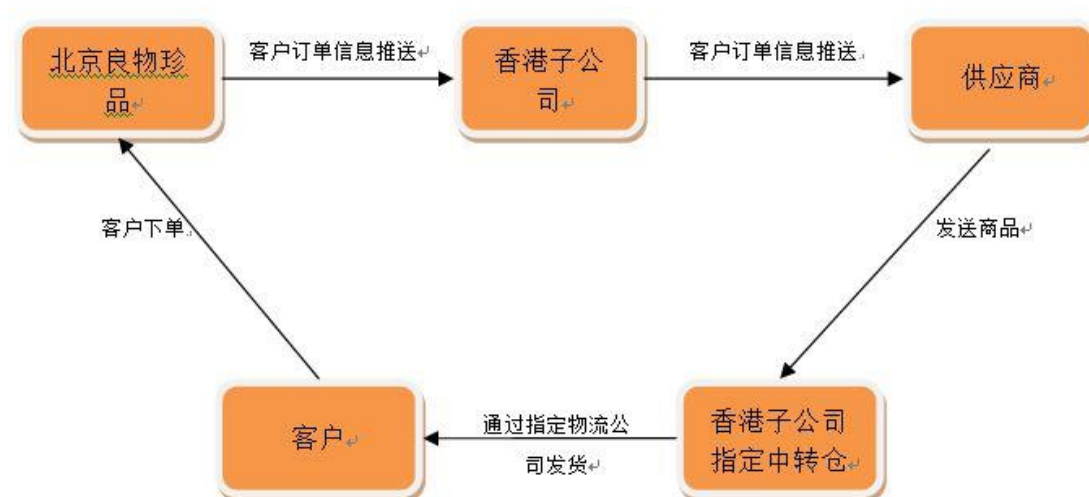
珍品网与供应商签订协议后，珍品网承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售出所有商品，供应商定期提供商品目录、价格表，公司参考目录表制定采购订单，供应商收到订单并同意后将产品送至公司指定地点，最后由公司对货品验收。珍品网在协议约定结算日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结算，若在约定期限结束后未全部售出协议标的商品，珍品网将按协议约定价格支付剩余商品的货款。



(3) 跨境业务

①B2C 集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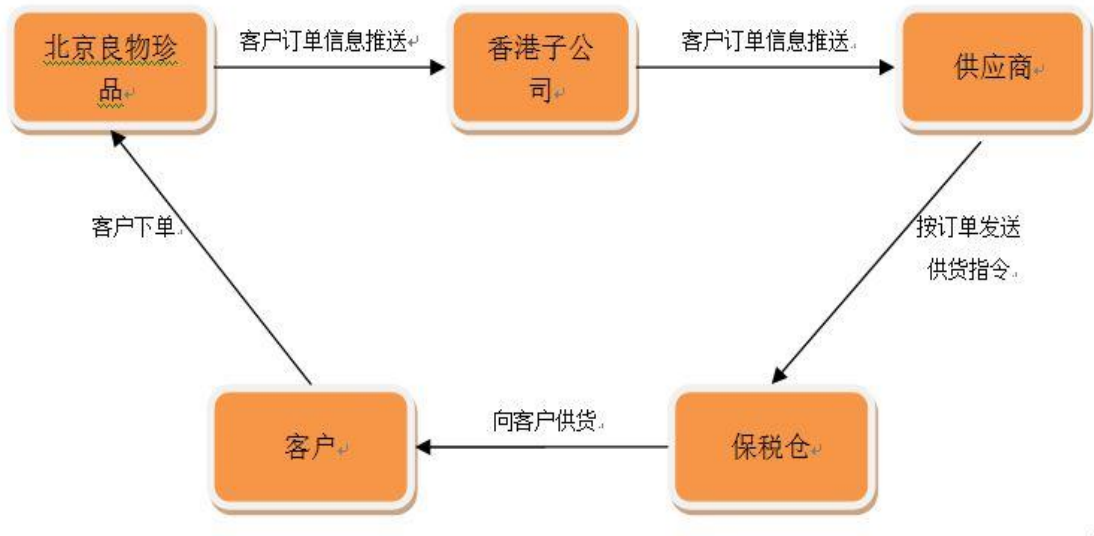
B2C 集货模式下，由良物珍品的香港子公司直接向海外供应商采购商品，海外供应商提供商品及商品信息和图片，珍品网在网上购物商城上展示销售；产生订单后，消费者需要提供个人信息，由海外供应商将商品运送至香港子公司指定中转仓，并由良物珍品指定物流公司将商品由中转仓发货给消费者，商品由境外进境过程中的报关、报检、纳税等进口手续由物流公司代理消费者办理。



②BBC 保税仓备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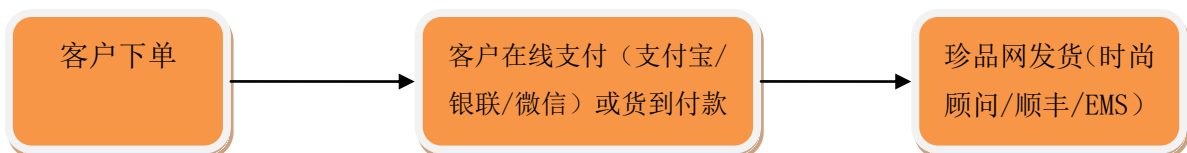
鉴于 B2C 集货模式下客户收货时间较长，为提升客户体验，公司拟尽快推出 BBC 保税仓备货模式服务。保税仓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的仓库，货物可以在其中储存、加工、装配，并暂缓缴纳各种进口税费。

在此模式下，由香港子公司与租赁有保税仓库的海外供应商公司签订供货协议，良物珍品向其提销售平台，海外供应商将一定数量的商品存放在其租赁的保税仓内，并向公司提供商品及商品信息和图片，良物珍品在网上购物商城上展示销售；客户下单后，由良物珍品将订单推送至其在香港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在核对订单后通知境外供应商发货，境外供应商的商品在保税仓内包装发货给消费者，同时由海外供应商和保税仓库负责办理报关、纳税等进口手续。该模式适合客单价低，标准商品类，便于储存和管理，如美妆、母婴产品、小型家电等。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就 BBC 保税仓模式与供应商磋商，拟尽快开展此类业务。



3、销售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通过自主运营的线上珍品网 PC 端网站和移动端 M-site 或 APP 进行奢侈品销售，珍品网所有商品都是通过以上两种渠道销售，目前公司暂无线下经营实体。客户选择好商品后，可以选择在线支付或货到付款来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订单后根据收件人地址选择配送方式来保证物流的高效，客户签收货品后订单完成。



4、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所售箱包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公司为客户免费维修，出售超出三个月的商品，需另收维修服务费。

公司与客户发生商品质量纠纷主要原因有两种：因库房或供应商备货不足而发生的纠纷、商品有瑕疵而发生的纠纷。其发生纠纷的处理机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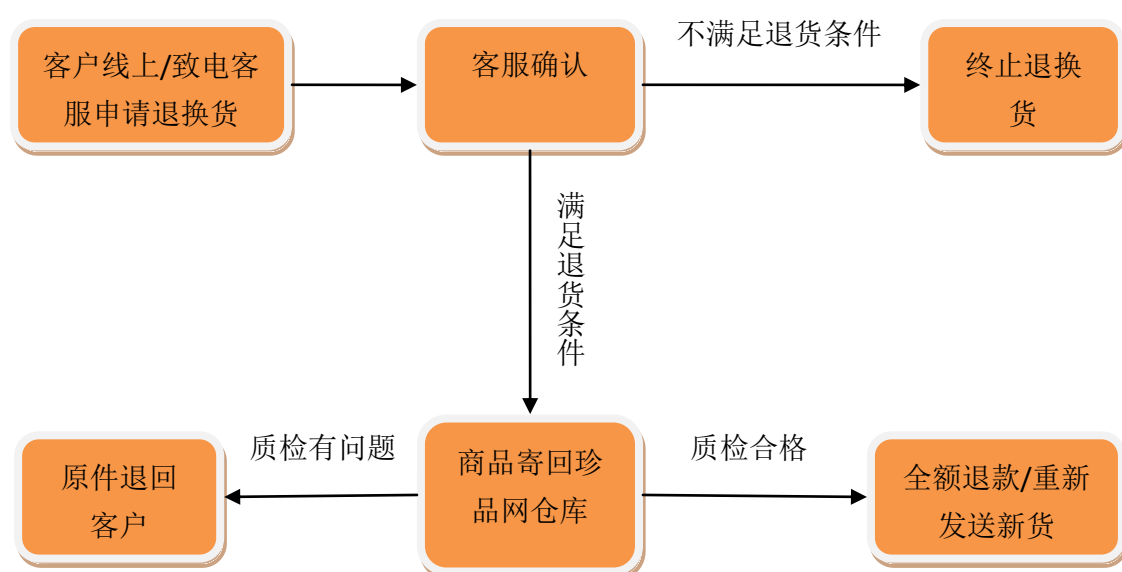
(1) 因库房或供应商备货不足而发生的纠纷。这种纠纷主要是指客户在珍品网销售平台上下单后，由于库房或供应商无货而无法为客户发货导致的纠纷。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会首先与客户沟通，告知客户无货的真实情况，必要时以优惠券的形式为客户进行补偿。在代销模式下，公司还会与供应商就此类情况出现后的处罚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2) 因商品瑕疵而发生的纠纷。这种情况主要是指客户在收到货品后，因客户认为产品有瑕疵而发生的纠纷。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会要求客户在线提交商品照片作为证明，在确认瑕疵后，依客户意愿进行后续处理。处理方式主要有补偿、换货和退款三种。在代销模式下，如果出现商品瑕疵，公司会将收到的客户退货退回给供货商；在自营模式下，如果出现商品瑕疵，公司报损处理。

目前公司未接到客户因假冒商品接到的客户退换货要求。公司已就售卖的商品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产品质量进行了投保。若客户证明公司售卖的商品为假冒商品，则公司会先行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之后再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公司提供退换货服务。客户在订单签收 7 日内，可登录珍品网账户提交退换货申请，对符合退换货条件的申请，公司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确认后客户将退换商品邮寄至公司指定地址。公司收到客户退回的商品并检查符合退换货条件后，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把货款退回到客户的珍品网账户余额，客户可登录账户通过“提现”方式把余额提现到客户的银行账户。客户选择提现后，公司即时将客户退款请求发送至相关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平台，由后者退款。提现周期视相关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政策而定。

退换货具体流程如下：



在跨境电商模式下，因涉及境外供货公司，一般客户在下单并支付成功后不得拒收货品。如商品有瑕疵，客户需提交退换货申请，按照上述退换货流程来操作。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因客户退货而发生的退款余额为 782,371.00 元。

消费者的退款申请在得到公司的认可后，公司财务账面做冲减收入处理，同时将余额作为消费者在公司账户中的预存款。待客户将余额转入自己的银行卡中，公司财务上冲减预收账款处理。

5、 支付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PC 端与移动端的支付分为两种模式：

(1) 直接支付模式。报告期内，客户在下单付款时，以自身银行卡直接支付所购货物货款。

(2) 第三方平台支付模式。客户在下单付款时，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包括报告期内已结束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情况如下：

名称	合作期间	合作方式	结算频率	结算方式	手续费费率（%）	备注
支付宝	2011.6.6 至今	代收货款	自行提现	自动扣除	8800 元包 100 万元，超出按 1%	PC 端
	2014.8 至今	代收货款	自行提现	自动扣除	1.25%	手机端
微信（财付通）	2015.1.23 至今	代收货款	次日结算	自动扣除	0.60%	
银联（数字王府井）	2014.10.22 至今	代收货款	次日结算	自动扣除	0.70%	
网汇通（集联天下）	2011.6.30-2012.6.29	代收货款	每周 一、四 结算	自动扣除	1.00%	
易宝（通融通）	2011.4.29 至今	代收货款	自行提现	自动扣除	0.50%	

注：“自行提现”指公司可以按照自身需求随时提取存放在第三方账户中的销售货款；“自动扣除”指客户下单并通过第三方支付成功的同时，即由第三方支付平台自动扣除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销售，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宝	103,858.50	108,348.45	25,081.39
微信（财付通）	50.61	-	-
银联（数字王府井）	98.73	2,251.83	-
网汇通（集联天下）	-	-	213.45
易宝	965.60	6,557.44	9,725.18
合计	104,973.44	117,157.72	35,020.02

公司/香港子公司支付宝账户系公司/香港子公司为正常开展业务而设立，不存在出租、出借支付宝账户的情形。

公司/香港子公司的支付宝账户系以公司/香港子公司唯一名义设立，支付宝与公司/香港子公司账户唯一对应。支付宝账户开立、使用、建账等收付行为均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支付宝账户余额按月于每月月末转入公司/香港子公司银行对公账户。

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 分期付款情况

2013年5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下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网上分期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在良物珍品网上商城珍品网消费时，通过招商银行提供的“一网通”网上支付系统向招商银行申请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良物珍品和招商银行同意并认可的产品，经过实时授权并核准后，由招商银行代持卡人向良物珍品垫付全额商品货款，而持卡人按月向招商银行等额支付全额商品货款。良物珍品按照交易期数及交易金额向招商银行支付相应比例的手续费用，招商银行扣除收取的手续费后将贷款划入良物珍品账户。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30日，合作期届满前，若双方均未有终止协议的书面意思表示，则合作期间将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自动延续次数不限。

2015年11月5日，公司与海尔金融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消费者在公司网上商城珍品网购买消费品，消费者通过珍品网付款时可选择向海尔金融申请消费贷款。消费者通过珍品网提交的贷款申请资料等，公司实时推送至海尔金融，由海尔金融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及最终放款额度。消费者成功向海尔金融申请消费贷款后，海尔金融向公司垫付对应交易款项，消费者按照其与海尔金融借款合同的约定每月向海尔金融偿还借款本金。公司按贷款本金的一定比例向海尔金融支付贷款手续费，并按照一定标准向海尔金融进行贴费。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务均系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由第三方向消费者提供分期付款服务，公司从未通过其自身向客户提供分期付款服务。公司在客户付款后，分期付款合作方代垫贷款后即确认收入。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的主要技术体现在对供应链管理系统上。公司自主开发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商品的创建、编辑、审核、上架、下架，和订单的审核、流转，将采购、库存、结算等功能整合到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上，可以实时同步活动价格，供应商可以自动编辑上传货品，加快上线速度，实现公司信息数据的标准化、系统化和集成化，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知识产权及网站域名

1、经营资质与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间	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10290 号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该证书准许公司经营证书载明的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121310106363（1-1）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该证书许可公司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30121 号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证书许可公司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出版物经营，许可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经营方式：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4	对外贸易	01717590	2015 年 8 月 19 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	北京市商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100571231240)。	务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4961594	2015年8月24日	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证书类型	发证机构
1	珍品网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珍品网]V1.0	软著登字第 0811165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国家版权局
2	奢侈品特卖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奢侈品特卖]V1.0	软著登字第 0832905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国家版权局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备案在公司名下的域名总共有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1	zhenpin.cn	京 ICP 备 11014626 号-2	2017 年 9 月 7 日
2	zhenimg.com	京 ICP 备 11014626 号-3	2017 年 11 月 3 日
3	zhen.com	京 ICP 备 11014626 号-4	2021 年 4 月 11 日
4	zhenpin.com	京 ICP 备 11014626 号-5	2017 年 10 月 23 日
5	shepin123.com	京 ICP 备 11014626 号-6	2016 年 8 月 3 日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核定项目	有效期限	注册日期	状态
1	良物珍品 Zhenpin.com	9431402	35	10年	2012年5月28日	持有
2	珍品网 Zhenpin.com	9431416	35	10年	2012年5月28日	持有
3	真品格教育年会	13736268	41	10年	2015年6月7日	转让中
4	壁纸控	14325812	41	10年	2015年5月14日	转让中
5	真品格教育	13736042	41	10年	2015年3月21日	放弃申请
6	真品格	13735860	41	10年	2015年3月21日	放弃申请
7	乐学在线	13736361	41	10年	2015年4月14日	转让中

上述第 3-7 项注册商标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商标问题的承诺函》，确认：“真品格教育”、“真品格”由于在商标注册公示过程中他人提出异议，公司目前已放弃申请；“乐学在线”将转让给关联方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真品格教育年会、壁纸控”将转让给天健极因。目前公司已与相关代理机构签署了代理协议，相关的转让程序已经启动。

公司目前拥有 4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申请号	核定项目	状态
1	新基因资本	15440770	36	放弃继续申请
2	基因资本	15440771	36	放弃继续申请
3	女人坊	14325773	41	放弃继续申请
4	电影工厂	14325743	41	放弃继续申请

上述第 1-4 项申请中商标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已确认放弃上述商标的注册。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的其他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由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业务，无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79,138.20	748,008.93	731,129.27	49.43%
合计	1,479,138.20	748,008.93	731,129.27	4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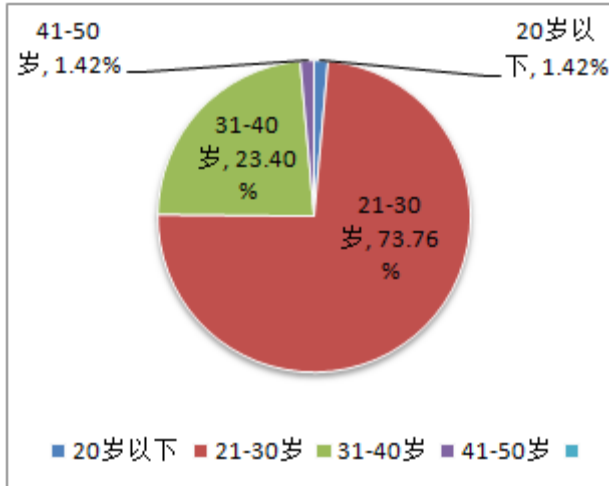
（四）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41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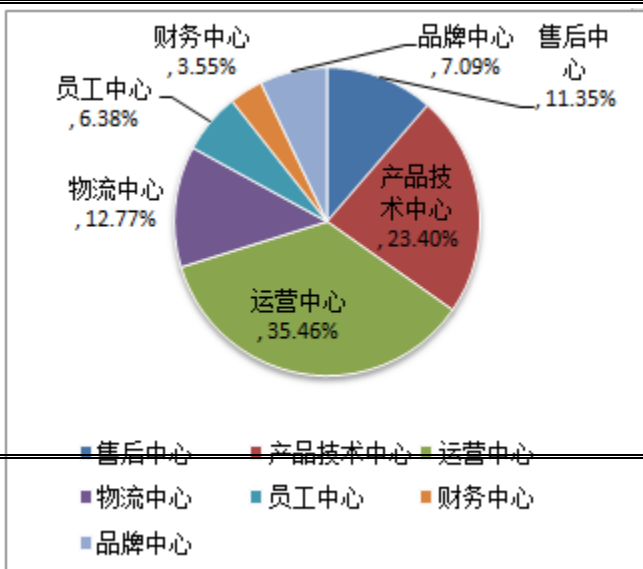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0 岁以下	2	1.42%
21-30 岁	104	73.76%
31-40 岁	33	23.40%
41-50 岁	2	1.42%
合计	141	100%



（2）按主要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所占比例
售后中心	16	11.35%
产品技术中心	33	23.40%
运营中心	50	35.46%
物流中心	18	12.77%



员工中心	9	6.38%	
财务中心	5	3.55%	
品牌中心	10	7.09%	
合计	141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专科以下, 4.96% 硕士及以上, 4.96% 专 科, 30.50 % 本 科, 59.57 % ■ 硕士及以上 ■ 本科 ■ 专科 ■ 专科以下 ■
硕士及以上	7	4.96%	
本科	84	59.57%	
专科	43	30.50%	
专科以下	7	4.96%	
合计	141	100%	

2、核心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1	曹允东	董事长	硕士
2	王志翔	董事兼总经理	本科
3	谢家春	董事	本科
4	陆文	董事	本科
5	苏秉刚	董事	本科
6	孙诺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本科
7	沈琦	监事会主席	本科
8	李庆翔	监事	本科
9	杨薇	职工代表监事	本科
10	王峥	财务负责人	本科

3、核心业务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原市场部副总监和原运营总监离职，离职原因均为在公司从 PC 端向移动电商转型过程中，个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发展方向

不太匹配，双方协商后终止劳务合同。总体来看，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扩大，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呈现稳定增加的趋势，管理层总体结构稳定。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奢侈品网络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556,989.93	98%	50,057,319.41	97%	31,093,962.74	100%
其他业务收入	839,661.89	2%	1,498,488.58	3%	-	0%
合计	44,396,651.82	100%	51,555,807.99	100%	31,093,962.74	100%

2、按产品类别划分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奢侈品	43,556,989.93	100%	50,057,319.41	100%	31,093,962.74	100%

3、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及营业收入地区分布

公司目前通过 PC 端网站、移动端网站和 APP 进行奢侈品销售，商品主要面向广大个人消费者，具体目标客户定位为年收入 20-30 万元或年净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中产阶级，目标客户群体年龄段在 25-40 岁之间，以都市白领为主。

基于以上目标客户定位，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根据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数据，在 2015 年 1-6 月，以上三个区域的销售额排在区域销售额前三位，占比总共占到了 33%，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元）	百分比	销售额（元）	百分比	销售额（元）	百分比
北京	11,814,583	17%	10,873,527	28%	18,300,578	24%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地区	销售额（元）	百分比	销售额（元）	百分比	销售额（元）	百分比
上海	6,079,910	9%	4,785,789	12%	7,472,074	10%
广东	4,817,465	7%	2,728,694	7%	5,052,940	7%
江苏	4,864,258	7%	2,378,538	6%	4,596,582	6%
浙江	3,619,245	5%	1,726,951	4%	3,928,021	5%

报告期内，销售比重最大的前五位的区域没有变化，每年均为北京、上海、广东、江苏以及浙江，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位区域的总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57%、52%、45%，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逐渐扩大，其他地区销售比例逐渐上升。

4、营业收入商业模式分布情况

单位：元

商业模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采购	19,840,052.61	45.55%	39,216,774.99	78.34%	28,980,323.21	93.20%
国内代销	23,716,937.32	54.45%	10,840,544.42	21.66%	2,113,639.53	6.80%
合计	43,556,989.93	100.00%	50,057,319.41	100.00%	31,093,962.74	100.00%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于2015年8月12日正式开展，故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商业模式为自主采购和国内代销两种。

从商业模式分部情况分析，公司商业模式的转型趋势较为明显，自主采购在营业收入所占份额逐年缩小，国内代销则逐年上升，公司营业收入与公司商业模式匹配。

5、公司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跨境电商模式还未开展，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商业模式主要为自主采购和国内代销两种。两种模式下的不含税交易额、成交笔数如下：

商业模式	不含税交易额（元）			成交笔数（笔）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自主采购	19,840,052.61	39,216,774.99	28,980,323.21	15,646.00	22,428.00	14,894.00
国内代销	23,716,937.32	10,840,544.42	2,113,639.53	17,312.00	5,628.00	603.00
合计	43,556,989.93	50,057,319.41	31,093,962.74	32,958.00	28,056.00	15,497.00

公司 2013 年末注册会员 10.5 万，2014 年末为 12.1 万，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会员数量近 13.7 万人。公司会员数量逐年增加，成交总笔数和成交总金额呈现正相关。公司 2015 年 1-6 月不含税交易额已达 2014 年全年交易量的 87%。公司会员数量、成交总笔数、成交总金额均呈现同方向上涨趋势。

6、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魏立佳	173,246.00	0.34
	2	颜蕊	145,586.00	0.29
	3	李军	133,307.00	0.26
	4	吴柏华	104,124.00	0.20
	5	杨志军	93,045.00	0.18
	合计		649,308.00	1.27
2014 年	1	姜利仁	225,480.00	0.38
	2	王永霞	141,631.00	0.24
	3	侯奕君	141,197.00	0.24
	4	梁毅宇	130,404.00	0.22
	5	郑文华	129,843.00	0.22
	合计		768,555.00	1.31
2013 年	1	陈激扬	198,640.00	0.55
	2	夏朝晖	175,000.00	0.48
	3	李娟	158,849.00	0.44
	4	赵丽	157,922.00	0.43
	5	徐航	107,957.00	0.30
	合计		798,368.00	2.1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分别为 2.19%、1.31%、1.27%。客户相对分散，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均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7、公司订单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订单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元）	44,396,651.82	51,555,807.99	31,093,962.74
移动端订单数（笔）	22,826	5,584	21
PC 端订单数（笔）	10,132	22,472	15,476
订单总数（笔）	32,958	28,056	15,497
移动端注册用户数	122,455	37,911	230
PC 端注册用户数	14,252	83,497	105,066
注册用户总数	136,707	121,408	105,296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订单总数 32,958 笔，比 2014 年全年高出 17%，其中移动端订单数占订单总数 69.26%，比 2014 年占比高出 48.36%；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注册用户数达 136,707，比 2014 年底高出 12.60%，其中移动端注册用户数占注册用户总数 89.57%，比 2014 年底占比高出 58.34%。公司转型成果明显。

（二）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线销售奢侈品，所有商品均从供应商处采购，公司自身不直接生产环节，因此不涉及原材料或大量能源消耗事宜。报告期内，供应商供应情况良好。

因为目前公司主要做平台型奢侈品电商，业务模式主要为代销模式，公司定期按照当期销售额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所以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重来为供应商进行排名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	----	-------	---------	------------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国际品牌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9,564,302	21.54
	2	米兰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33,319	13.81
	3	文成县马尔凯贸易有限公司	2,507,523	5.65
	4	锦州市易道贸易有限公司	2,246,419	5.06
	5	深圳市莱菲思贸易有限公司	2,048,298	4.61
	合计		22,499,861	50.68
2014 年	1	米兰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02,819	23.67
	2	国际品牌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98,441	22.30
	3	北京坤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81,805	7.92
	4	意大利米兰 GOLD COAST IMP & EXP	4,002,936	7.76
	5	北京优萨福服装有限公司	2,476,946	4.80
	合计		34,262,947	66.46
2013 年	1	米兰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88,664	32.45
	2	佳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493,839	17.67
	3	国际品牌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4,097,518	13.18
	4	北京文天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531,646	1.71
	5	北京鑫琦仕迪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8,192	0.73
	合计		20,439,859	65.74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个人消费者，所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本说明书中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排名前 5 位的所有供应商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锦州市易道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服装、鞋靴、配饰、箱包	2015 年 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	供货合同	深圳市莱菲思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服装、箱包、鞋靴、配饰等产品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3	供货合同	国际品牌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箱包、服装以及配饰等产品	2013 年 10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供货合同	米兰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箱包、服装已经配饰等产品	2012年6月19日	履行完毕
5	供货合同	文成县马尔凯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箱包、服装以及配饰等产品	2014年11月22日	正在履行
6	供货合同	北京坤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箱包、服装以及配饰等产品	2014年8月1日	履行完毕
7	供货合同	北京文天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箱包以及配饰等产品	2013年8月1日	履行完毕
8	供货合同	佳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供应箱包、服装以及配饰等产品	2012年3月13日	履行完毕
9	供货合同	北京优萨福服装有限公司	供应箱包、服装以及服饰等产品	2014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10	供货合同	意大利米兰 GOLD COAST IMP & EXP	供应箱包、服装以及配饰等产品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1	供货合同	北京鑫琦仕迪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箱包、服装以及配饰等产品	2012年5月24日	履行完毕

2、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房屋租赁合同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0,000 元/年	2012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正在履行
2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龙翔天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9,800 元/年	2014年5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公司目前工商登记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093 号 1018 室。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永顺镇政府为入驻企业提供住所使用证明的批复》（通政文[2006]262 号），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永顺镇为入驻企业提供住所使用证明。2011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及上述住所所有权人北京市通州北通建筑总公司为公司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并出具企业住所证明，同意将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093 号 1018 室的房屋以无偿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目前未就继续无偿使用该等房屋取得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及所有权人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如公司未来无法继续无偿使用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093 号 1018 室的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租赁新办公地址费用等。

公司向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租赁的位于奥体中心东看台三层南侧作为办公用途使用的房屋，据相关北京市房屋登记表所载房屋用途为文娱，双方系通过约定改变房屋的规划设计用途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北京龙翔天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构件厂主楼 2-4 层作为仓库使用的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房屋主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无法在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持续承租位于奥体中心东看台三层南侧的面积为 620 平方米的房屋或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构件厂主楼 2-4 层的面积为 4,200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而支付的罚款及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租赁新办公地址费用等。

公司在奥体中心东看台三层南侧租赁房屋并聘用固定员工，开展经营活动，但尚未申请设立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相关工商局要求或决定，公司因未就奥体中心办公场所申请办理设立分公司登记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而支付的罚款及相关费用和损失。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确定奢侈品互联网零售服务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奢侈品互联网零售服务属于“零售业”（F52）中的“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F52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中的“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中的“5294 互联网零售”。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国际奢侈品零售为主的B2C电子商务企业，并在未来仍将继续发展主营业务。B2C模式指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B2C）模式，B 是指为消费者服务的电商平台企业，C 是指商品或服务的终端消费者。在实际运作中，一般由电商平台企业为消费者提供

服务和产品展示,待消费者确定购买意向后,电商平台企业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并完成商品买卖的具体交易过程。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管,具体职能包括: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拟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信息化建设规划、相关规章并组织实施等。

整体互联网行业(含移动互联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负责管理,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国家工业、通信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工信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提出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属于跨境电子商务的主管部门之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的通关、监管等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5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该法是我国首部真正电子商务法意义上的立法。该法明确规定了电子认证服务的市场准入制度,并首次赋予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0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正[2005]2号)	国务院层面首次就电子商务发展有关问题向各级政府部门、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提出几点意见,包括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发展;加快信用、认证、标准、支付和现代物流建设;提升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水平,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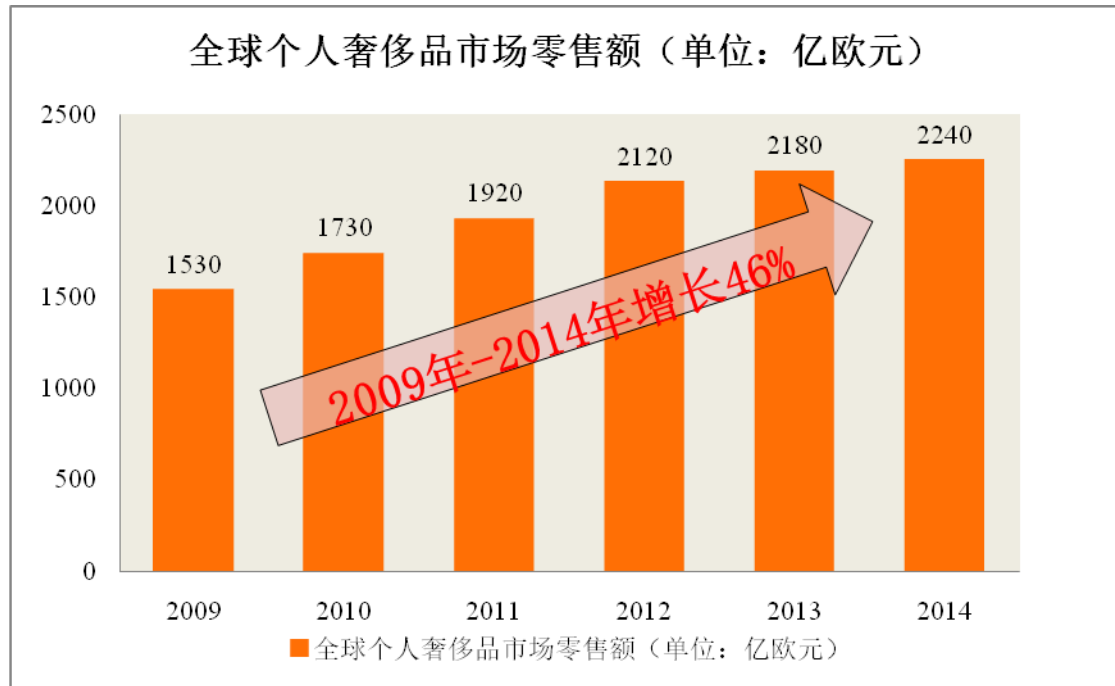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动相关产业发展等。
2007 年	商务部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商改发[2007]490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商务部提出该几点意见，要求充分认识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重要意义；规范电子商务信息传播行为，优化网络交易环境；规范电子商务交易行为，促进网络市场和谐有序；规范电子支付行为，保障资金流动安全；规范电子商务商品配送行为，健全物流支撑体系等。
2007 年	商务部	《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9 号	该意见明确了网上交易的模式、基本原则，规范了网上交易各参与方的行为，帮助和鼓励各方参与网上交易，警惕和防范交易风险，维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网上交易健康有序发展。
2008 年	商务部商业改革司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和《网络购物服务规范》（2008 年 4 月）	该规范提出了国内电子商务行业的标准，加强了规定了基于互联网技术和网络通信手段缔结的网络购物服务体系，描述了网络购物的合法性、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方面的要求，有助于企业提高管理水平，优化网络购物环境，增强消费者信心。
2009 年	商务部商贸服务司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商商贸发[2009]540 号	该意见提出明确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主要目标；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开拓网上市场；加快发展面向消费者的专业网络购物企业，要培育一批知名度高、实力强、运作规范的专业网络购物企业，建设交易商品丰富、服务内容多样的新兴商业网站等。
2010 年	商务部	《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商贸发[2010]239 号	《意见》给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下达了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培育网络市场主体；拓宽网络购物领域；鼓励线上线下互动；重视农村网络购物市场；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网络秩序。同时《意见》还提出加强政策支持等保障措施，共同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
2010 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该办法总共包含六大章，共四十四条，明确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网络商品交易中的职能、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要求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这对改善网络交易环境，规范交易行为，推动网络购物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
2011 年	商务部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商务部公告	该政策规范了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行为，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交易环境，保障交易安全，促进了电子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1 年第 18 号	商务的快速发展。
2011 年	商务部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商电发[2011]第 375 号	该意见提出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重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鼓励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平台、中介服务平台的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提供电子商务咨询、法律、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鼓励电子商务服务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商业模式、商业业态创新；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
2012 年	工信部规划司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分析了目前的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式；明确了总体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总体目标是到 2015 年电子商务在现代服务业中的比重明显上升，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可信、规范有序的网络商务环境；《规划》还提出了重点任务和政策保障措施。
2013 年	商务部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商电函[2013]911 号	《意见》意在引导网络零售健康快速发展，使电子商务交易额在 2015 年超过 18 万亿，使网络零售额在 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达到 10%以上；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应用；鼓励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等。
2014 年	海关总署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	《公告》增列了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程“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
2015 年	财政部关税司	《关于调整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6 号	该通知实施后，以暂定税率方式，护肤品、西装、短筒靴、纸尿裤等产品降低进口关税。

（三）行业概况

1、全球奢侈品市场以及中国奢侈品市场概况

贝恩管理咨询公司与意大利奢侈品行业协会 FondazioneAltagamm 联合发布的数据显示，从 2009 年开始，全球个人奢侈品市场规模以每年 9.28% 的速度递增，截止到 2014 年，全球个人奢侈品市场的零售额达到了 2240 亿欧元，以 2015 年 8 月 13 日央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兑欧元的中间价来计算，约合人民币 1.59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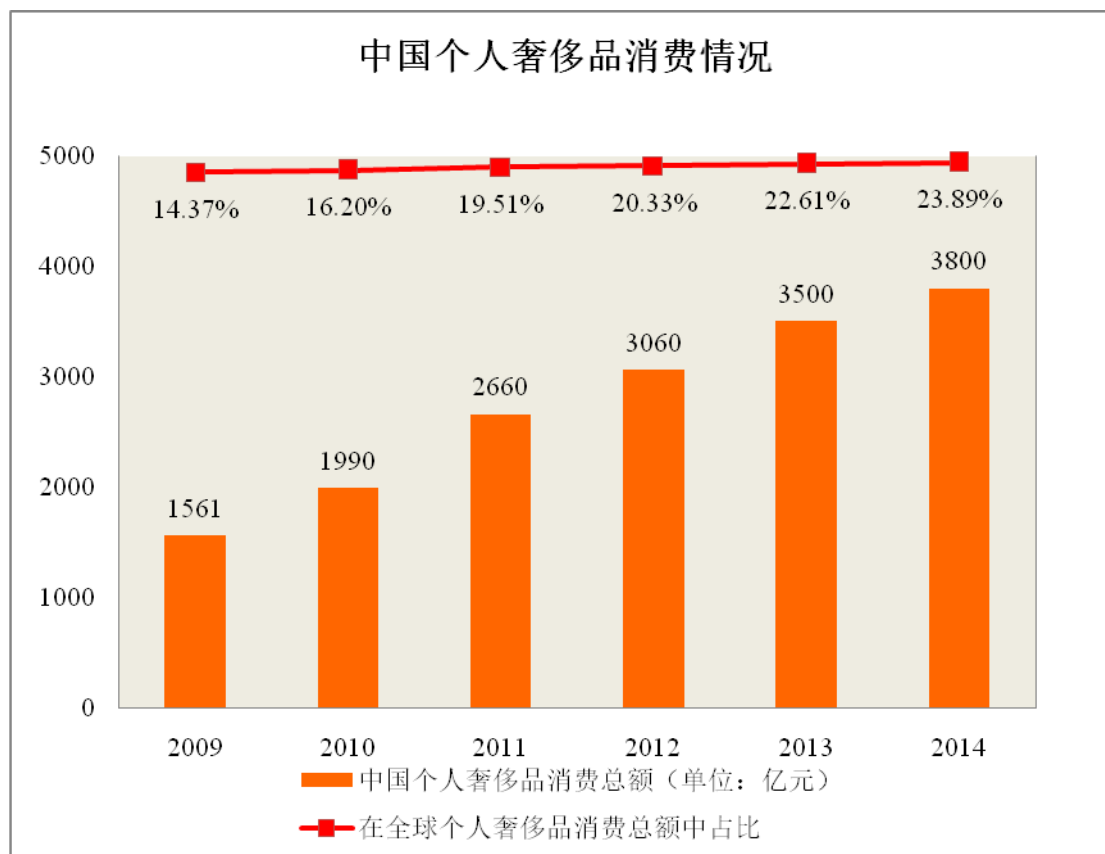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贝恩咨询公司、意大利奢侈品行业协会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不断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改善，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0167 元，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率为 8.0%。其中，按常住地划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844 元，同比增长 6.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 26,635 元，增长 10.3%。据麦肯锡的分析报告显示，年收入在 10-20 万元的上层中产阶层家庭数量在 2015 年将达到 7,600 万户；年收入在 30-100 万元的富裕家庭数量正以每年 15% 的速度不断增加，到 2015 年，中国将有 560 万户家庭达到这一收入级别；年收入超过 100 万元，通常拥有的资产超过 1,000 万元的极端富裕家庭的增长速度甚至更快，年增长在 20% 左右，到 2015 年将有 100 万户家庭达到这一收入级别。

与其他国家奢侈品市场不同，中国奢侈品消费者的平均年龄更年轻，73% 的中国奢侈品消费者年龄低于 45 岁；甚至将近一半的中国奢侈品消费者不到 35 岁（占比达到了 45%）。原本属于富裕阶层的奢侈品，对于年轻的消费者吸引力更大，再加上他们对未来自身的财富增长更加乐观，所以他们的奢侈品消费支出占年收入的比例更高。潜在的奢侈品消费者越来越多，而且消费者越来越愿意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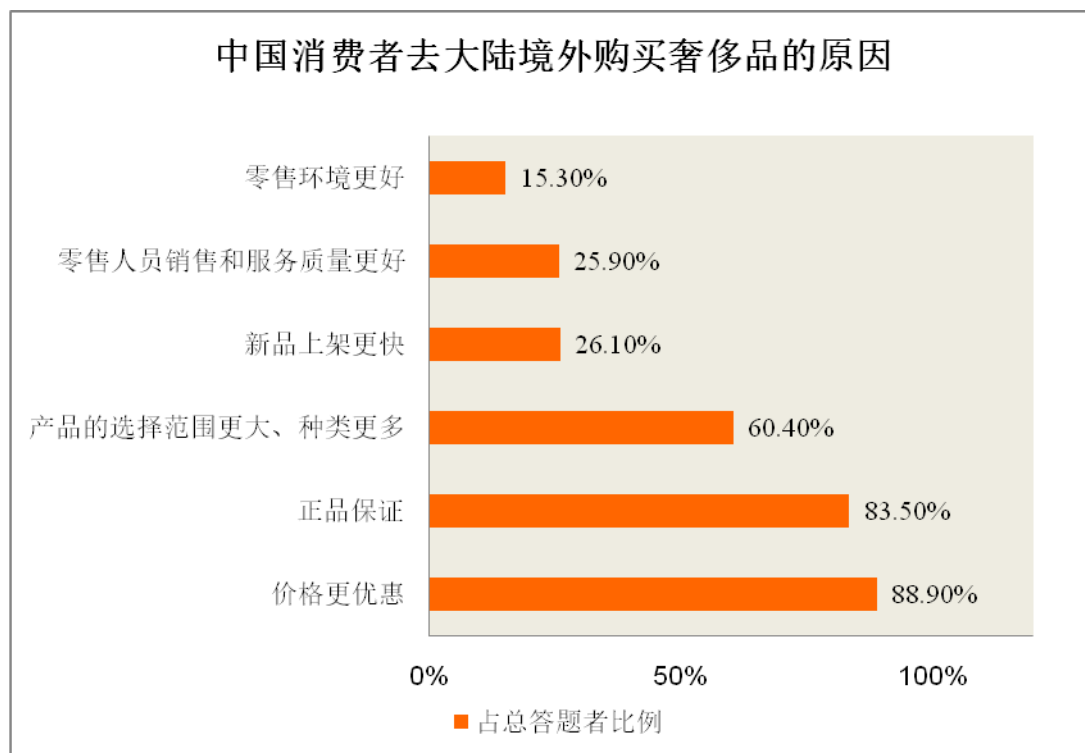
奢侈品来犒劳自己，从而使上层中产阶级和富裕消费者群体成为推动中国奢侈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而年轻中产阶级属于珍品网重要目标客户群体，这一群体的壮大有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



数据来源：贝恩咨询公司、意大利奢侈品行业协会

根据贝恩咨询公司每年发布的《中国奢侈品市场研究》提供的数据，从 2009 年到 2014 年，中国个人奢侈品消费总额每年都在快速增长，在全球个人奢侈品消费总额中所占比重也由 2009 年的 14.37% 上升到 2014 年的 23.89%，6 年间上升了约 10%。而财富品质研究院在 2015 年初发布的《2014 年中国奢侈品报告》显示，2014 年全球的奢侈品市场总容量达到创纪录的 2,320 亿美元，中国消费者全球奢侈品消费达到 1,060 亿美元，以 2015 年 8 月 13 日央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来计算，约合人民币 6784 亿元，同比增长 4%，占全球奢侈品市场总额的 46%。虽然两份报告披露的数据相差比较多，但均表明中国个人奢侈品消费市场具有巨大空间。

贝恩咨询 2015 年初公布的《2014 年中国奢侈品市场研究》则显示，与持续增长的中国消费者在全球奢侈品消费总额不同，2014 年中国消费者在内地奢侈品消费总额约为 1,150 亿元，较 2013 年出现 1% 的下滑，中国消费者在境外购买奢侈品的总额进一步提高。按照支出渠道来划分，2014 年约有 55% 的奢侈品是在中国境外购买的；约 15% 是通过亲友、淘宝卖家或专业机构网站代购的方式购买的；约 30% 是在中国内地购买的。《财富》杂志进行的“在中国内中国奢侈品品牌问卷调查”显示中国消费者去大陆以外的地点购买奢侈品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价格更优惠；正品保证；产品的选择范围更大、种类更多；新品上架更快；零售人员销售和服务质量更好；零售环境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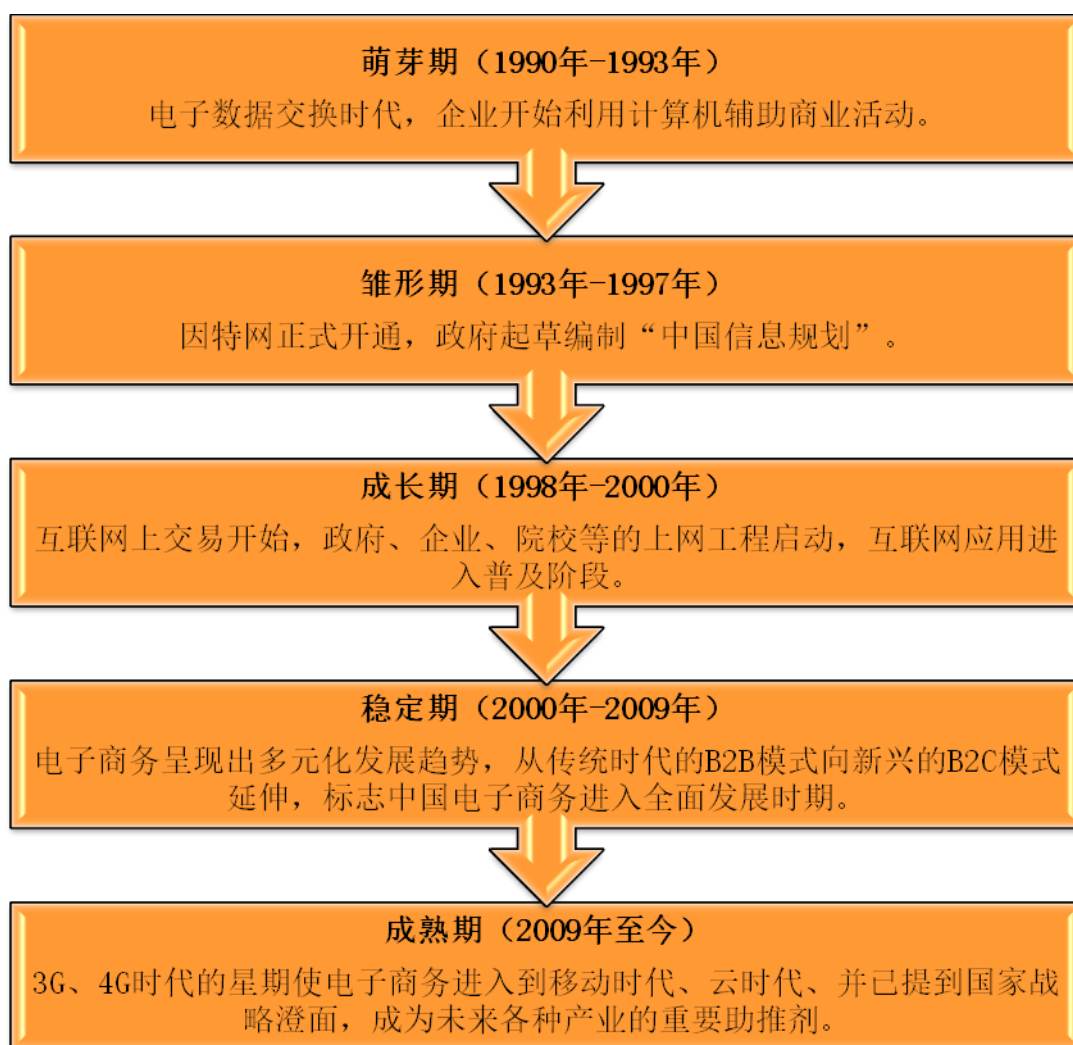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财富》（中文版）“据来源：中国奢侈品品牌问卷调查”

绝大多数消费者都因国外奢侈品价格更优惠、正品有保证和可选择种类更多而选择在国外购买奢侈品，未来国内奢侈品零售商能否在这三方面能够满足消费者，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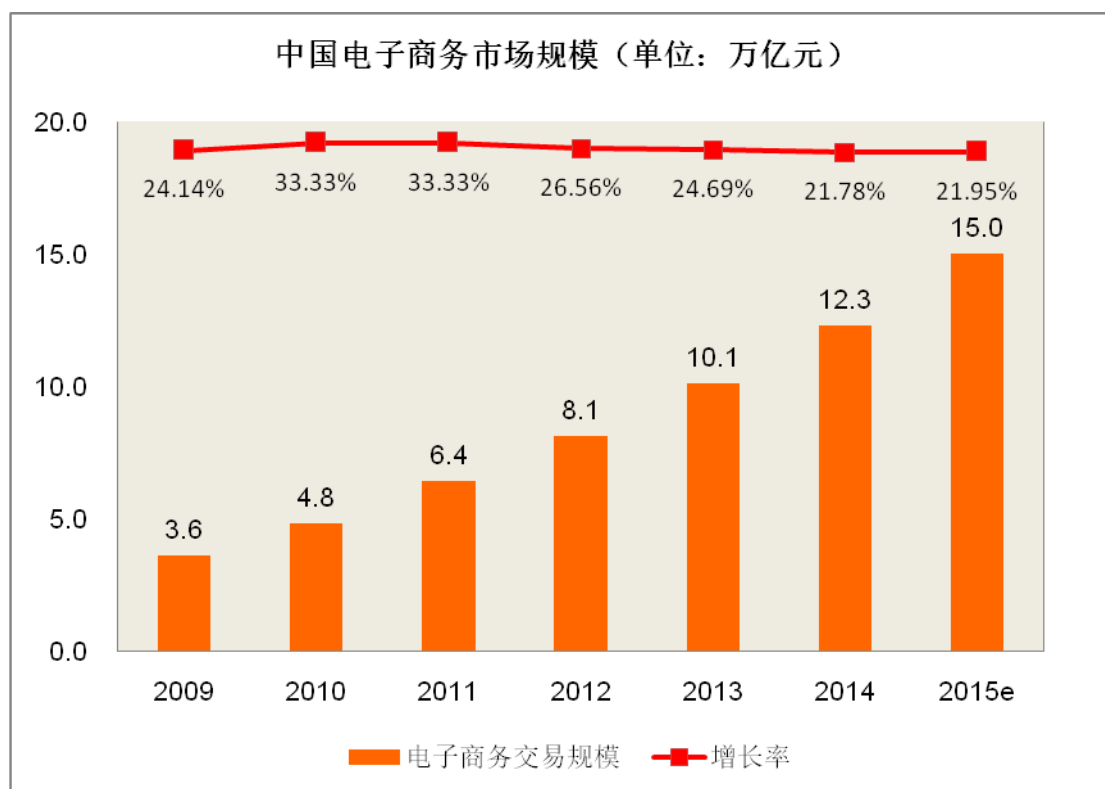
2、电子商务市场

电子商务是指交易当事人或参与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网络或其他信息网络）所进行的各类商业活动，包括商品交易、服务交易和知识产权交易，也包括为上述交易所提供的信息、金融、物流及信用评价、司法争议解决等公共服务。电子商务以参与者的属性划分，通常可以分为企业对企业的电子商务（B2B）、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B2C）、企业对政府的电子商务（B2G）和消费者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C2C）四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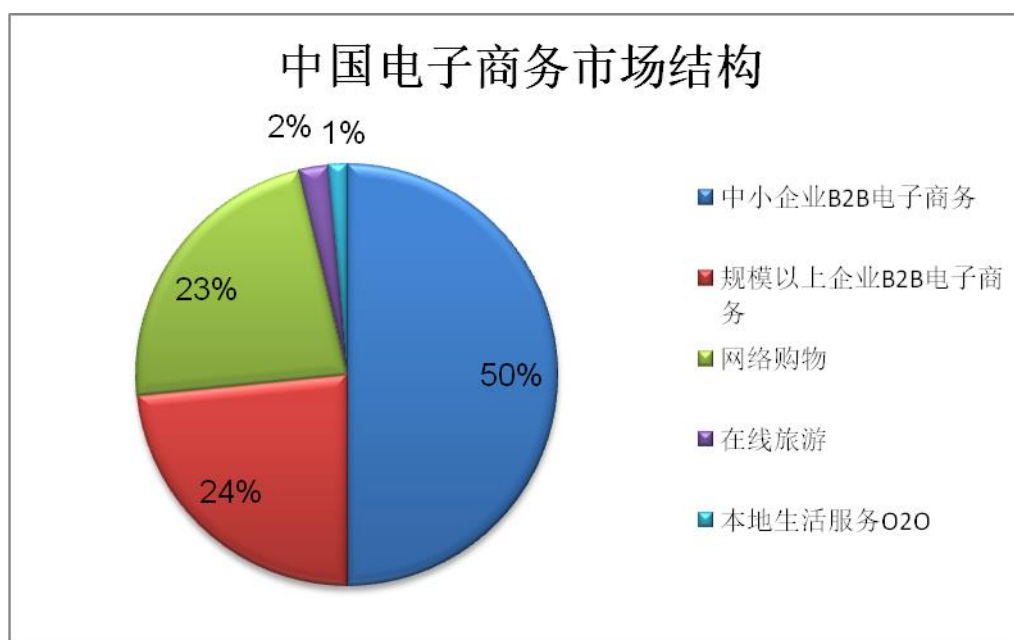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普及率越来越高，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也蓬勃发展。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到现在，中国电子商务市场经历了萌芽期、雏形期、成长期、稳定期和成熟期五个阶段。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12.3 万亿元，增长 21.78%，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平稳快速增长，2015 年将达到 15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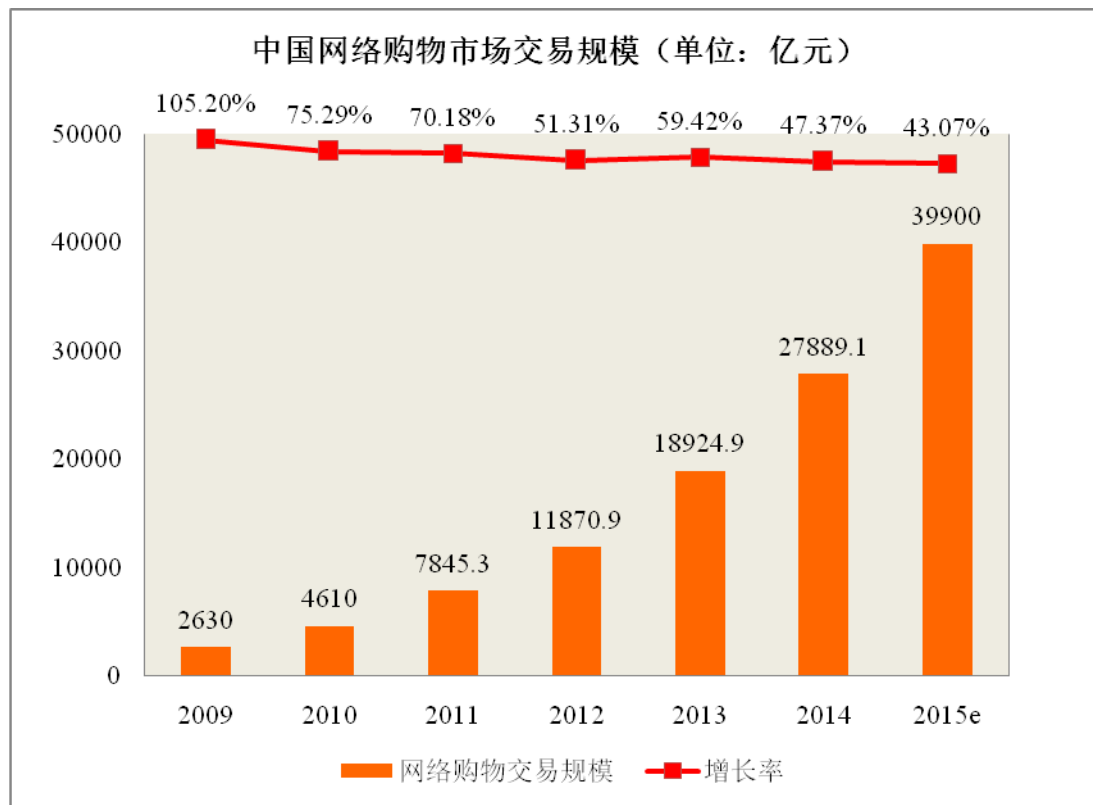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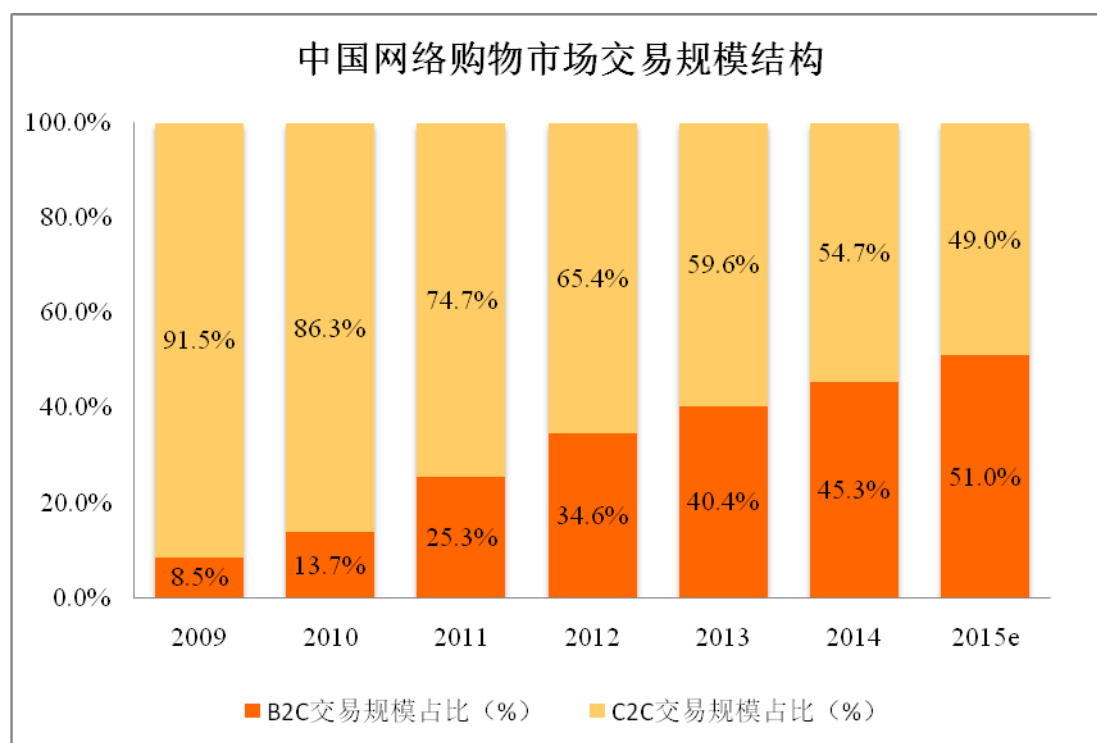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014 年我国电子商务市场整体结构稳定，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占整个市场的 50%，整个 B2B 电子商务合计占比超过 70%，目前 B2B 电子商务仍然是电子商务的主体；网络购物交易规模占比达到 23%，较上一年上升 4.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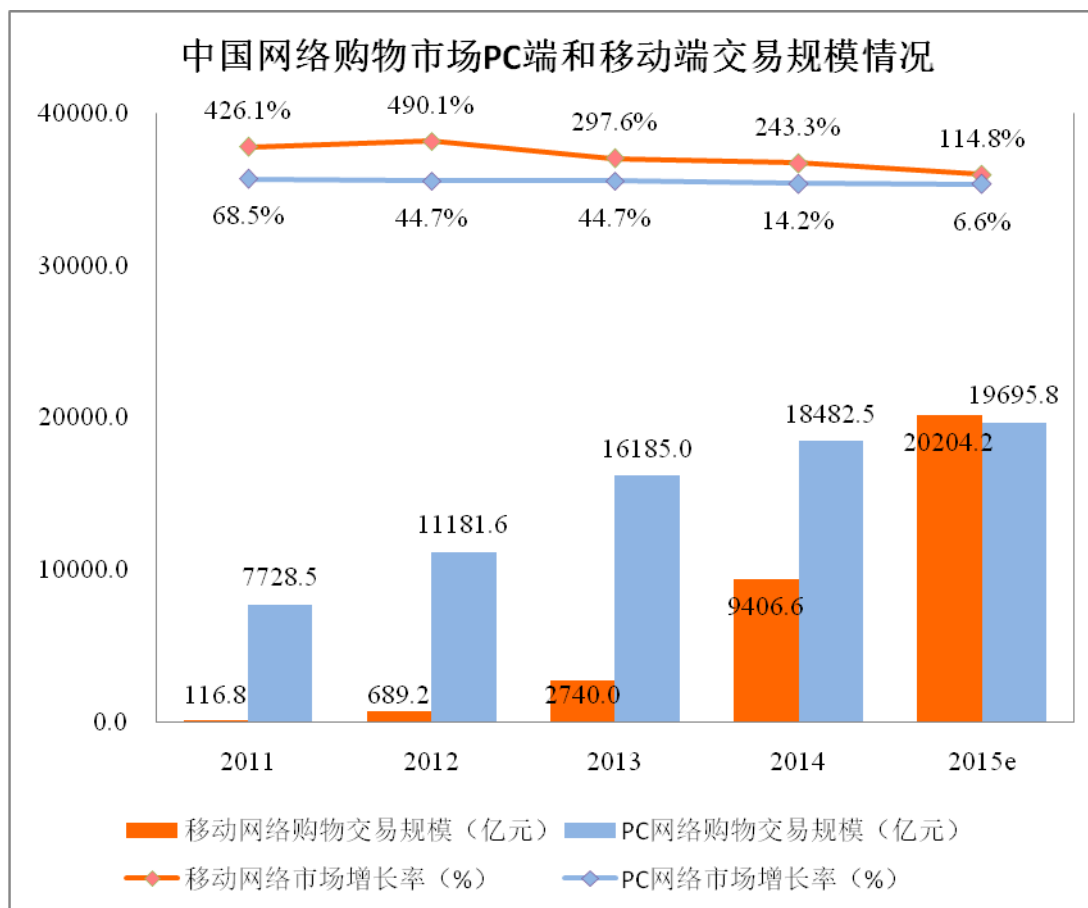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我国网络购物市场规模在近几年迅速发展，在 2014 年达到约 2.8 万亿元，增长 47.37%，预计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4 万亿元，且未来几年依然保持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同时，网络购物市场结构也在不断发生变化，网络购物刚兴起时，C2C 模式占据主导地位，但是 B2C 市场迅猛发展，2014 年 B2C 市场规模达 1.3 万亿元，在整体网络购物市场规模的比重达到 45.3%，较 2013 年增长 65.4%，增速远高于 C2C 市场交易规模，预计在 2015 年 B2C 市场在网络购物整体中的比重将超越 C2C 市场，成为我国网络购物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C2C 市场优势在于商品种类齐全，可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和差异化的需求。随着网络购物的不断发展，逐渐渗透于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消费者消费理念和消费行为日趋成熟，对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的追求将成为推动 B2C 购物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所以未来 B2C 市场仍有巨大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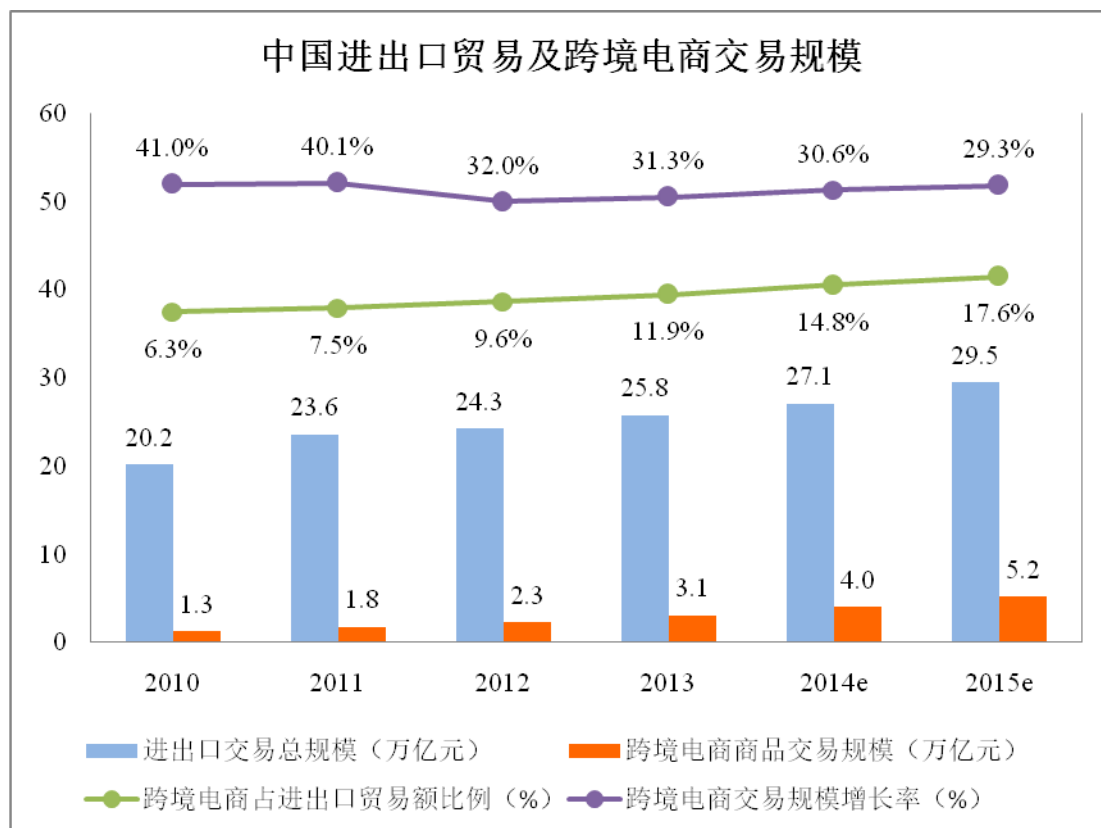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从网络购物用户选择的交易终端来看，选择通过移动端进行网络购物交易的消费者越来越多。2011 年移动端网络购物规模只有 116 亿元，相对于 7,728.5 亿元的 PC 端网络购物规模差距巨大，但是 2011 年之后移动端网络购物交易规模每年呈现成倍增长态势，预计在 2015 年将超过 PC 端网络购物规模，目前公司整体转型移动电商战略符合这一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出境旅游的国人数量迅速增长，加上互联网的普及，国内消费者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接触到各类奢侈品信息，意识到奢侈品国内外价格不同和种类差异的消费者越来越多，选择通过奢侈品电商购买奢侈品的消费者逐渐增加。贝恩咨询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奢侈品代购市场预计会有 550-750 亿元的规模，市场调查显示约有 59% 的受访者表示愿意在未来增加奢侈品代购支出。

3、跨境电子商务市场

从广义上看，跨境电子商务基本等同于外贸电商，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的手段将传统进出口贸易中的展示、洽谈和成交环节电子化，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从狭义上看，跨境电商基本等同于跨境零售，指的是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借助互联网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采用快件、小包等行邮的方式通过跨境物流将商品送达消费者手中的交易过程。珍品网新上线的“全球免税店”球免税跨境业务属于后者。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受世界经济复苏态势缓慢及国内劳动力价格上涨、前期人民币升值等成本要素上升和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影响，我国进出口贸易总规模近几年保持以不足10%的速度增长。2013-2014年，跨境电商进入爆发期，多地区开始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各地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在税收、海关等环节给予支持。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跨境电商行业报告，到2015年，跨境电商零售交易规模预计将达到5.2万亿元、同比增长29.3%，占进出口贸易总额比重将达到17.6%，增速远超同期外贸增速。

艾瑞咨询的统计显示，目前我国跨境电商业务仍以 B2B 模式为主，占比在 2015 年预计为 90.8%，虽然份额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但是 B2B 模式仍然是主流，B2C 模式占比仅为 9.2%。随着物流、金融、互联网等国际贸易基础设施的改善和新技术的出现，国际贸易的形态也在不断变化。显著变化之一是，商品从工厂到消费者的途径越来越多元化，企业越来越重视跨境电商 B2C 业务模式，另一变化趋势是，跨境交易主体越来越小，跨境交易订单趋向于碎片化和小额化，未来 B2C 市场空间巨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奢侈品电商从 2010 年开始兴起，最火爆时行业内存在逾 100 家奢侈品电商企业，经过近几年行业内的洗牌，现在剩下的规模较大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以下几家：

（1）寺库网

寺库网属于北京寺库寄卖有限公司旗下网站，网站成立于 2008 年 7 月，以二手奢侈品寄卖起家，现在旗下设有寺库商城、寺库智能、寺库拍卖和寺库金融四大核心业务板块，致力于为高端消费者提供全球一体化购物体验，通过互联网、移动客户端和线下跨境体验店将全球奢侈品和精品生活带给消费者并提供一系列的增值服务。

（2）魅力惠

魅力惠是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旗下网站，网站成立于 2010 年 6 月，网站主打奢侈品限时抢购业务，时尚顾问根据最新的潮流趋势网络各大时尚名品，每日 9 点推出深度折扣的优质精品，致力为顾客提供一流的奢侈品购物体验。

（3）走秀网

走秀网属于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网站，于 2008 年 3 月正式上线，是一家致力于成为国际品牌进入中国零售市场的桥梁和门户的网站，通过便捷、及时、丰富的商品和服务，将全球时尚商品带给众多消费者。。

（4）尚品网

尚品网隶属于北京和诚华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成立于2010年7月，目前旗下拥有尚品网和商品奥莱两家网站。尚品网目前已与全球数百家知名品牌达成战略合作，是国内首家获得众多知名品牌授权，并销售全球时尚应季新品的购物平台。尚品奥莱是尚品旗下会员制时尚闪购网站，向消费者提供极高性价比的国际一线品牌精品及预约的奢侈品购物体验。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货品担保优势

巨大的消费需求和糟糕的购物体验之间的巨大鸿沟，为珍品网提供巨大的成长空间。针对海淘、代购始终解决不了的假货、退换货难、物流慢等问题，珍品网加强与国内外奢侈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并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合作，为每件奢侈品投保，同时承诺7天无条件退货，通过“全球免税店”购买的客户在退货之后，珍品网还会为客户退税，在确保所售奢侈品100%正品基础上，全方位保障消费者权益。

（2）移动端优势

2015年5月20日，公司宣布启用价值千万级短域名“”，公司宣布启用价值，同时发布新版PC端，特点是轻运营，往移动端引流。弱化PC端的同时，却又掷重金将之前的“”的同时，却又掷重金将之前更改为“改为”，却又掷重金，意在重塑轻量级、易识别的移动端电商品牌。在移动端的推广效果尤为显著，目前移动端销售额已经占到公司总销售额的80%以上；另外公司利用有限的推广资源达到理想的推广效果，例如珍品网APP在应用商店相应关键词的热搜榜上处于前列。

（3）团队优势

A轮融资之后，珍品网将重金打造珍品团队，任何移动互联网项目，人是核心。珍品网目前的高管团队经验丰富，行业背景包括传统奢侈品零售产业像香港利丰集团，大型电商亚马逊、京东等，拥有极高的工作热情和多年的管理经验。

（4）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经过4年的发展壮大，在经验丰富的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逐渐形成更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各个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公司定期召开业务会议，

每个部门就每一阶段公司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汇总报告，总结部门在每一阶段获得的收获，同时发现其中的不足，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落实。公司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打造了团队高效率的执行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购物服务体验。

（5）供应链优势

从欧美到香港，珍品网同供应商建立了广泛而深度的合作关系。在商业合作模式上，珍品网建立了一种有别于其他竞争对手，同时又有很高壁垒的供销关系。珍品网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具有排他性的特点，更有利于供应商聚焦优势品牌，与竞争对手形成商品差异化竞争。在这种合作模式下，供应链上的每一个环节，都会基于自己利益本能的驱动，为用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商品体验。在珍品网，往往会发现其他平台完全找不到的欧美新品、爆款，价格与欧洲相差无几，消费者不出国门，即可买到最潮新品。珍品网倡导建立超强的供应链，坚持关注于最新、最时尚、当季奢侈品的理念。同时，珍品网倡导自建物流，在京津地区、长三角地区提供从下单到送货六小时服务。此外，珍品网首创“时尚顾问”服务，分别在线上和线下为用户提供最新时尚理念、流行趋势等服务。

3、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公司转型移动电商带来的不确定性

从 2014 年开始，移动端网络购物市场开始释放巨大红利，2014-2016 年是垂直奢侈品电商抢占移动端市场的关键年份。为了尽快抢占移动端端口，珍品网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弱化 PC 端，业务全面转向移动端市场，致力于打造奢侈品移动购物第一品牌，但是业务的完全转型仍然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配合公司整体转型战略，市场预算、技术人力等资源向移动端倾斜：减少 PC 端低 ROI 渠道的预算，增加移动端投入；同时快速行动，挖掘新推广渠道抢占推广先机以降低成本；通过技术端支持，不断提升移动端客户体验。

（2）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知名度较低

珍品网于 2011 年 3 月正式上线，创建时间比主要竞争对手晚一些，所以公司知名度还有待提高。无论从所售商品种类、收入规模以及净利润情况，都还处于上升期，与竞争对手之间还有一定差距，不过现在差距在不断缩小。

目前公司调整市场营销策略，以精准投放、效果营销为主，整合现有渠道，增加新客渠道，努力提高公司知名度。

（3）公司销售商品类别较少

目前公司所售商品种类主要集中在箱包、配饰、服装、鞋靴等。2015 年 8 月珍品网正式上线了跨境业务板块：全球免税店，在保持原来的价格和正品保证上的竞争优势外，加深原有商品类别的深度，扩大商品类别的宽度，引入更多高端生活用品。

（五）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发展风险

珍品网是一家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奢侈品销售的电子商务企业，作为连接奢侈品厂商、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的中间渠道，国内外奢侈品的价格差异是垂直奢侈品电商存在的基础，也是吸引国内消费者的主要原因。

2006 年 4 月 1 日，国家对部分消费品的消费税税率进行“提档”，一些奢侈品如高档化妆品的消费税税率为 30%、全套高尔夫球棍及高尔夫球的消费税税率为 10%，1 万元以上的高档手表的消费税税率为 20%。国家财政部宣布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旅客携带或邮寄入境的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的进口税税率将由 10%调整为 30%，化妆品税率将由 20%调整为 50%。我国对奢侈品进口征收高关税，从珠宝、鞋靴到服装、手表、化妆品和酒类，分别为 10%、20%、30%，甚至 50%不等。奢侈品的高税率导致同一款商品在国内的售价比国外高出许多，这一现实不但促使许多国人选择出国购买奢侈品，也在国内直接催生出奢侈品海外代购行业，并且市场规模快速发展。近年来奢侈品国内外价差呈现逐渐缩小的趋势，而且有的奢侈品品牌开始试水自营电商或者建立自己的平台电商，这一趋势会压缩垂直奢侈品电商行业的发展空间，对于单纯从事海外代购的奢侈品电商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会有不利的影响。

2、市场风险

奢侈品在国际上被定义为“一种超出人们生存与发展需要范围的，具有独特、稀缺、珍奇等特点的消费品”。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奢侈品指的是价值/品质关系比值最高的商品，同时也是无形价值/有形价值关系比值最高的商品。奢侈品的独特性和稀缺性决定了在供给端有限的商品来源。为了维持品牌的高贵和减小奢侈品电商对官方销售渠道造成的干扰，有的奢侈品厂商严格控制品牌授权，使国内奢侈品折扣电商很难拿到正品授权。因为奢侈品牌不希望折扣电商将自己的产品推广得过于大众化，所以即使奢侈品折扣电商拿到了正品授权，有的传统奢侈品牌也会限制电商的销量。这些都会导致垂直奢侈品电商的货品来源不稳定，正品供给不足，进而衍生出另一问题：假货泛滥。假货一直是影响奢侈品电商生存的杀手锏，进货渠道不纯净，甚至有的合法经销商、代理商也不能保证洁身自好，不能排除在正品中掺入假货的可能，这对奢侈品电商对货源质量的把控提出很高的要求。供应链的瓶颈和货品来源的风险都会给垂直奢侈品电商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在另一方面，奢侈品电商依靠买手制采购，在进货之前，往往要提前几个月甚至一年来决定接下来要销售的款式和数量，一旦对市场流行趋势的判断出现错误，高估市场需求，就会导致未来商品销量下降，影响公司业绩。

3、国家政策风险

目前无论是电子商务行业还是跨境电商行业，国家都积极出台政策支持，2013 年商务部出台了《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商电函[2013]911 号），提出到2015年，使电子商务成为重要的社会商品和服务流通方式，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元，应用电子商务完成进出口贸易额力争达到我国当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10%以上，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以上，重点发展零售、跨境贸易、农产品和生活服务领域电子商务。但是若国家之后出台相关的限制性政策，将会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带来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另外，奢侈品消费税率和进口税率政策的变化对垂直奢侈品电商行业影响也很大。高税率迫使很多人放弃在国内消费奢侈品，奢侈品境外消费额占中国奢侈

品消费总额的比例已经达到约70%。为了将奢侈品的境外消费逐步引流回国内市场，关税的下调是大趋势，虽然关税的下调有利于奢侈品电商降低采购成本，但是从长期来看，关税降低加上奢侈品厂商自身主动降价，这都将进一步缩小奢侈品国内与国外、折扣电商与各品牌专营店的价格差异，不利于垂直奢侈品电商的发展。

除了跨境电商政策和关税政策会对行业产生影响外，央行的汇率政策也是重要的不确定因素之一。近年来人民币一直处于升值通道中，这有利于降低行业的采购成本，刺激市场需求，提升行业利润，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贬值，导致采购成本上升，就会对行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规划

根据贝恩咨询《2014年中国奢侈品市场研究》表明，2014年中国内地奢侈品市场规模在1,150亿元左右，而奢侈品海外代购市场总量在550~750亿，约70%的消费者通过代购渠道购买奢侈品，海外代购占市场份额大。

约50%的消费者2014年通过电子商务渠道购买奢侈品，奢侈品线上市场约160亿元，占市场份额不到20%，还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和市场潜力。内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更加成熟，群体趋向年轻化，新兴中产阶级奢侈品消费群体涌现并壮大，对价值诉求的认知度和敏感度开始提高，他们越来越多地意识到了国内外市场价格差异，并转向其他渠道购买奢侈品，比如代购渠道和电子商务平台。消费群体的年轻化也使得新兴品牌和轻奢品牌更受青睐。

2015年6月1日起，国家大幅下调奢侈品进口关税税率，平均降幅超过50%。自贸区低税率、保税仓库降低库存风险减少资本支出，这些成本节约机会将推动跨境电商业务发展。

基于上述奢侈品市场的巨大潜力及对未来跨境电商业务的看好，公司将继续扩大主营业务，专注于目标客户群体，打造珍品网的品牌价值；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增设全球免税店，海外直邮；培养用户消费习惯，在未来引入高端生活类消费品。

1、专注于垂直电商领域，满足目标用户需求

平台型电商已有京东、天猫等巨头，难以竞争，而面对用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平台型电商难以面面俱到。因此公司将专注于奢侈品电商领域，致力于发掘一、二线及省会城市，年龄在 25-40 岁之间的白领及中产阶级用户，培养用户消费习惯。

2、全面转型移动电商领域

PC 端广告推广费用较高，且电商格局已基本形成，在搜索流量等广告资源上难以和京东、天猫等巨头在 PC 端竞争。而移动端推广费用较低，客户转化率为 PC 端四倍；在移动端各个电商入口资源相等，用户一次下载后长期保留，复购率和用户忠诚度得到保证，公司在移动端更有竞争力。

3、发展跨境电商业务

公司自2014年起开始筹备跨境电商业务，全球免税店于8月12日正式上线。公司跨境业务规范有保障，承诺无忧退货退税，将会占领一部分海外代购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用户数量和销售额。自贸区和保税仓库的低成本优势带来的低价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

4、引入高端生活方式类商品

在充分培养用户习惯和消费理念之后，在一定的用户规模基础上，依托跨境电商，引入国外高端生活类商品，如：进口食品、母婴用品、健康、科技等。

5、启动 O2O 模式

公司未来计划启动 O2O 商业模式，以珍品网为平台做线上精品店，同时发展线下挂牌联营体验店和联营奢侈品护理店，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线下体验，线上购买，售后维护。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监事未能有效发挥切实监督作用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三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决策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及内控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决策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及内控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下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①超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超出金额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2)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2)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

(3)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①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下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i 超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ii 超出金额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4)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5)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除非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6)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7)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结案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事由	金额（元）	事由	金额（元）
与贾曦光劳动纠纷	16,476.00	与北京万方达快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400.00
与北京埃特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5,494.00	与北京环球七福广告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3,910.00
合计	31,970.00	合计	34,31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均已结案。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且已经结案，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推广品牌，扩大宣传力度，与聚力人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人人）签订《“珍品时尚课堂”合作合同》，由聚力人人为公司拍摄 10 集“珍品时尚宣传片”；2015 年 5 月，公司与聚力人人签订《“珍品时尚课堂”海外特别版合作合同》，约定在主合同基础上增加海外版内容。因该宣传片上线仅一天即被广电总局强制下架，2015 年 8 月，公司以聚力人人违约为由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珍品时尚课堂”合作合同》及《“珍品时尚课堂”海外特别版合作合同》，同时聚力人人退还公司已支付的 690,000 元制作费用并承担约定违约责任；赔偿公司直接经济损失 629,500 元。2015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2015 年 8 月 12 日，被告聚力人人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15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通民（商）初字第 17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聚力人人对本案的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聚力人

人对管辖权裁定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公司为此诉讼案件原告，且此诉讼案件为宣传推广公司品牌产生的纠纷，与主营业务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且此次诉讼涉及金额较小，本次诉讼的应诉金额共计 1,319,500 元，占公司 2015 年 1-6 月总营业收入的 2.97%，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而受到200元的行政罚款，已执行完毕。该行政处罚系由于公司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变更而导致，公司已实际缴纳该笔行政罚款，并已补办税务登记证的变更登记。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不属于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除上述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行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书》，承诺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确认函，承诺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及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面临之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允东出具确认函，承诺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也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

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为奢侈品电子商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托“珍品网”品网端网站和移动端 APP，以折扣特卖的形式进行奢侈品以及高端生活用品销售服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物流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所投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曹允东，其控股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2.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舞蹈培训、美术培训、音乐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阳珍晨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9.00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曹允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良物珍品外，未投资任何与良物珍品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良物珍品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良物珍品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作为良物珍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良物珍品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良物珍品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良物珍品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良物珍品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良物珍品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良物珍品及良物珍品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良物珍品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良物珍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笔金额为 677,364.57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代关联方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垫付的房屋租赁押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其他应收款已由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清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发生第五条规定的真实交易为基础。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本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	-------------

曹允东	董事长	18,200,000	52,000	18,252,000	57.04
合计		18,200,000	52,000	18,252,000	57.04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曹允东	董事长	北京阳珍晨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董事长曹允东控制的企业	
曹允东	董事长	乐学在线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长曹允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曹允东	董事长	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长曹允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副总经理孙诺参股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曹允东	董事长	北京创意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长曹允东参股的企业	
曹允东	董事长	北京小马过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长曹允东参股的企业	
陆文	董事	火柴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陆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陆文	董事	上海宏园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陆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陆文	董事	上海智炎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陆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陆文	董事	火柴快鹿股权投资基金	董事	董事陆文担任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的企业	
陆文	董事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陆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陆文	董事	雁阵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陆文担任监事的企业	
陆文	董事	江苏小尾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陆文担任监事的企业	
王志翔	董事、总经理	北京良物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兼总经理王志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注销中
谢家春	董事	北京良物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兼总经理王志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苏秉刚	董事	明锐思成（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苏秉刚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秉刚	董事	秋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苏秉刚参股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苏秉刚	董事	北京极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苏秉刚担任监事的企业	
沈琦	监事会主席	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董事长曹允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副总经理孙诺参股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孙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曹允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副总经理孙诺参股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孙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易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副总经理孙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孙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乐学在线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长曹允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杨薇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长曹允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副总经理孙诺参股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并已发表声明。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曹允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1、公司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允东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陆文	董事	火柴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	51.00	
陆文	董事	上海宏园工贸有限公司	100	50.00	
陆文	董事	上海智炎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500	51.00	
孙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易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0.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姚丙英。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曹允东。2015年7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文、曹允东、王志翔、谢家春、苏秉刚组成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允东为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孟超。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免去孟超监事职务，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孙诺。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代表沈琦、蔡洪涛，免去孙诺监事职务；并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陈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洪涛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股份公司原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蔡洪涛变更为李庆翔，与原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沈琦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薇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9月5日，股份公司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议选举沈琦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有限公司经理为姚丙英。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有限公司经理为王志翔。2015年7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志翔为总经理，聘任孙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峥为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曹允东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与投资方约定的对赌、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公司在2015年6月增资时，投资方上海宏潮、天健极因（以下合称“投资人”或“乙方”）与公司股东曹允东（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姚丙英、珍品融成（以下合称“原股东”或“丙方”）及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签署《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各方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反稀释、股权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条业绩承诺与补偿

2.1. 业绩承诺

甲方向乙方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2015年度商品交易总量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2015年度指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甲方届时达成的2015年度商品交易总量，需由投资人和公司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以最终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确认的数额为准。

2.2补偿

2.2.1.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公司向乙方作出以下承诺：

(1) 若经过公司和第三方机构审核，2015年度商品交易总量低于2亿人民币，则乙方有权获得补偿（以下称“估值调整”）。

(2) 补偿方式

乙方可以以增加取得股权的方式（“股权补偿”）实现估值调整。

(3) 上述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估值调整的补偿系数 = $1 \times (2\text{亿人民币} / 2015\text{年度商品交易总量})$ 。

在甲方2015年度商品交易总量达到人民币2亿元的情况下，乙方的股权比例将不作调整。若甲方2015年度商品交易总量低于2亿人民币的，则乙方经估值调整后的股权比例=投资人紧邻该次持股比例调整前的股权比例×估值调整的补偿系数。

特别的，虽然甲方2015年度商品交易总量低于2亿人民币，但(1)甲方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新一轮增资的，且新一轮增资时公司的估值不低于本轮增资的估值的，或(2)公司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的，则乙方无权要求按本条的约定进行估值调整。

2.2.2. 各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2.2.1条所述情形，乙方应在第三方机构针对甲方2015年度商品交易总量的审核确认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按第2.2.1条约定向创始股东提出书面通知，创始股东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股权以一元转让给乙方。

2.2.3. 若创始股东按照上述2.2.2条的约定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股权因任何原因而实际不可行，则转让价格应为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同时创始股东应给予乙方现金补偿以使其受让该等股权的实际成本为人民币一元。

2.2.4. 各方同意，乙方按照本条的约定受让创始股东持有的股权而依法应由乙方或创始股东支付的任何税金由双方各自承担，但在发生中国税务机关按照所转让股权的市场公允价格核定征税的情形下，对于超出按照人民币一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基础所缴纳税金部分的额外税务成本，届时由公司通过合理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2.2.5. 本协议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应持续保持对于甲方的控股股东地位，并因此应使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在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持续持有（直接加间接）甲方51%以上的股权。因此，补偿股权的比例不应过大以致使创始股东持有甲方股权的比例小于51%。

2.2.6. 对于相关补偿股权，如公司无法及时全部交割（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则对于未能全部交割的部分，经乙方书面同意可自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确认报告出具之日起延期12个月交割。”

“第三条反稀释条款

3.1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乙方本次增资价格再次进行增资、丙方不得以低于乙方本次增资价格将其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3.2 若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进一步增资或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权的证券），且该等增资或新股发行的每百分比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以下称“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低于乙方在本次增资的每百分比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则原股东和公司应使乙方无偿或以经乙方认可的名义对价得到足够的股权或股份，使得乙方在受让上述股权或股份后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的单位认购价格与按照广义加权平均公式重新计算所得的公司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相等（广义加权平均法定义为：乙方增资价款的总金额与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价款总金额之和除以乙方本次增资股数与新增发行股数之和，所求得得平均股票价格）；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新发行的股权或股份，或
- (2) 公司上市后发行股权。”

“第四条股权回购

4.1 股权回购

4.1.1 乙方的股权回购权

如果甲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年内即2018年6月30日之前未能上市，且乙方未能将其所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甲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4.1.2 股权回购价格应为各投资人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的200%，外加在股权回购日前甲方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红利。

4.1.3 乙方有权在上述4.1.1条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按照4.1.2条规定的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4.1.4 公司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4.1.5 若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回购乙方股权的，乙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使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得到变现，公司和原股东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当获得的减资所得应等于股权回购价格。”

“第五条其它相关约定

5.4 共同出售权

在甲方上市前，如原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甲方部分或全部股份/股权，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原股东转让方。乙方若在其书面回复中表明将行使共同出售权，则乙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与原股东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拟转让股权达成的条款与条件，按届时乙方与原股东转让方之间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将其股权从以下称“共同出售股权”）售予受让方（以下称“共同出售权”）。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乙方的共同出售股权，则原股东转让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原股东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拟转让股权达成的条款与条件购买乙方的全部共同出售股权。若受让方和原股东转让方均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乙方的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原股东转让方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其拟转让股权。若

乙方在收到原股东转让方发出原股东转让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原股东或在其书面回复中未表明乙方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在乙方书面回复不行使或被视为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原股东转让方可向受让方出让其拟转让股权。

5.5 清算优先权

如发生公司整体出售、清算或关闭（以下称“清算事项”），在完成法定清偿义务后，公司应优先支付乙方的在本轮增资所投资的全部价款金额，以及应付而未付的红利，使乙方获得的清算所得 $= (\text{乙方已投资金额} - \text{任何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补偿}) \times (1 + 12\% \times n) - \text{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 $n = \text{投资年数}$ ，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实际投资天数为本次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至清算事项发生日。”

（二）关于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与投资方约定的对赌、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公司在2015年9月增资时，投资方火柴快鹿（以下简称“投资人”或“乙方”）与公司股东曹允东（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姚丙英、珍品融成、上海宏潮、天健极因（以下合称“原股东”或“丙方”）及良物珍品（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签署《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各方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反稀释、股权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该等条款的内容与前述‘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关于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与投资方约定的对赌、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部分所列内容相同。除上述特殊利益安排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投资人董事否决权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7.2.2董事会决议经全部董事会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但下列事项需经董事会成员中乙方委派董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 (3) 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4) 除本协议第7.1.1条约定以外的选举或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5) 公司利润分配；
- (6) 公司的投资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或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除非该项投资已经包含在当年被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或财务预算中；
- (7) 批准年度经营计划、预算之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资产出售、转让、抵押、租赁或以其他方式的处置，但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除外；
- (8) 收购或处置股权或资产的相关交易标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9) 收购或处置股权或资产的相关交易标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10) 收购或处置股权或资产的相关交易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1)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2)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13) 审议批准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的重组计划；

(14) 甲方以自有资产设置抵押或质押，为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提供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15) 年度预算之外的甲方单笔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负债，或者银行贷款债务余额累计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以后的所有贷款或借款；

(16) 甲方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人控制的法人实体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17) 公司转让其运营所需的主要知识产权及许可第三人使用其运营所需的主要知识产权的行为。”

(三) 关于公司2015年6、9月增资时对赌、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的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与天健极因和上海宏潮签署的《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8.2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形成股东大会首发上市决议之日起自动失效。”

根据公司与火柴快鹿签署的《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9.2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上市的工作

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7.2.2条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形成股东大会首发上市决议之日起自动失效。”

且天健极因和上海宏潮的《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火柴快鹿的《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均约定，“上市”是指公司“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或者其他国际股票市场发行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综上，自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要求创始股东股权补偿投资人的权利，第三条约定的投资人的反稀释权利，第四条约定的要求公司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权利，第五条约定的投资人的共同出售权和清算优先权，以及《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7.2.2条约定的投资人董事的否决权自动失效。

因此，公司2015年6月及2015年9月增资时与投资人约定对赌、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与其他投资者签订类似协议。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75,196.05	2,665,285.46	4,311,86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739,675.98	2,512,907.71	3,520,426.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42,764.69	3,336,386.75	870,998.35
存货	10,548,399.55	21,280,764.26	38,017,102.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231.81
流动资产合计	61,906,036.27	29,795,344.18	46,876,626.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1,129.27	855,547.73	399,681.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77.14	55,762.92	15,16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006.41	911,310.65	414,848.50
资产总计	62,719,042.68	30,706,654.83	47,291,47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62,427.86	10,149,745.67	1,544,835.49
预收款项	2,122,119.85	3,653,250.18	3,041,265.73
应付职工薪酬	1,071,964.99	1,403,315.48	890,306.23
应交税费	4,004,579.60	1,756,554.77	18,254.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659.03	56,636,223.39	55,283,149.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92,751.33	73,599,089.49	60,777,81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392,751.33	73,599,089.49	60,777,811.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156,858.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830,566.85	-52,892,434.66	-23,486,33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26,291.35	-42,892,434.66	-13,486,33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19,042.68	30,706,654.83	47,291,475.3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396,651.82	51,555,807.99	31,093,962.74
减：营业成本	39,694,440.83	42,728,753.80	23,272,95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569.45	186,981.82	208.64
销售费用	10,904,962.27	24,071,915.47	15,566,196.52
管理费用	10,386,292.00	13,943,423.08	9,181,728.31
财务费用	3,896.80	12,772.16	-639.81
资产减值损失	104,456.88	162,384.92	32,992.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65,966.41	-29,550,423.26	-16,959,477.21
加：营业外收入	1,720.00	140,639.29	154,77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910.62	33,1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64,246.41	-29,446,694.59	-16,837,870.66
减：所得税费用	-26,114.22	-40,596.23	-8,248.1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38,132.19	-29,406,098.36	-16,829,622.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38,132.19	-29,406,098.36	-16,829,622.5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20,234.38	60,791,037.87	39,570,332.7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16	13,579.56	5,07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22,359.54	60,804,617.43	39,575,40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12,596.23	22,879,203.87	26,232,73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7,351.37	10,751,630.48	6,830,08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8,299.19	401,923.05	4,29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8,567.69	28,987,613.52	17,749,13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36,814.48	63,020,370.92	50,816,24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4,454.94	-2,215,753.49	-11,240,83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04.25	659,628.04	177,97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4.25	659,628.04	177,97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04.25	-659,628.04	-177,97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156,858.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0	14,498,900.99	14,225,55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56,858.20	14,498,900.99	14,225,55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31,788.42	13,270,101.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31,788.42	13,270,101.3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25,069.78	1,228,799.62	14,225,551.3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09,910.59	-1,646,581.91	2,806,73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	2,665,285.46	4,311,867.37	1,505,128.1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等价物余额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42,375,196.05	2,665,285.46	4,311,867.3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892,434.66	-42,892,43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2,892,434.66	-42,892,43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0,000,000.00	86,156,858.20					-16,938,132.19	89,218,726.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38,132.19	-16,938,132.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86,156,858.20						106,156,858.2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00,000.00	86,156,858.20						106,156,858.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6,156,858.20					-69,830,566.85	46,326,291.3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486,336.30	-13,486,33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3,486,336.30	-13,486,33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06,098.36	-29,406,098.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406,098.36	-29,406,098.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892,434.66	-42,892,434.66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656,713.74	3,343,2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656,713.74	3,343,28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6,829,622.56	-16,829,622.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829,622.56	-16,829,622.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486,336.30	-13,486,336.3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第 29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

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积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计入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三)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六）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及原因

公司收入在客户收到货物，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对应该产品的采购成本及分摊的其他成本。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556,989.93	98%	50,057,319.41	97%	31,093,962.74	100%
其他业务收入	839,661.89	2%	1,498,488.58	3%		0%
合计	44,396,651.82	100%	51,555,807.99	100%	31,093,962.7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奢侈品收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且发展状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奢侈品	43,556,989.93	100%	50,057,319.41	100%	31,093,962.74	100%
合计	43,556,989.93	100%	50,057,319.41	100%	31,093,962.74	100%

公司奢侈品销售业务以“珍品网”奢侈品购物网站为平台，通过 B2C 电子商务的形式销售。商品涵盖迪奥、古驰、爱马仕、蔻驰、菲拉格慕、阿玛尼等奢侈品品牌，商品包括内衣、女装、男装、配饰、箱包、鞋靴、香水、手表等品类。

奢侈品电商行业目前正处在成长期,随着人们互联网消费的习惯形成和消费水平、消费要求的提高,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公司将继续以奢侈品为主要发展方向,同时在未来扩大销售品类,引入高端生活类商品。

(3) 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从营业收入地域构成方面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消费能力较强的地区。公司近年业务地域范围有所扩大,东北地区、四川、湖南、湖北等地占比明显上升,逐渐向全国范围扩张。

(4) 营业收入商业模式分布情况

单位:元

商业模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采购	19,840,052.61	45.55%	39,216,774.99	78.34%	28,980,323.21	93.20%
国内代销	23,716,937.32	54.45%	10,840,544.42	21.66%	2,113,639.53	6.80%
合计	43,556,989.93	100.00%	50,057,319.41	100.00%	31,093,962.74	100.00%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于2015年8月12日正式开展,故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商业模式为自主采购和国内代销两种。

从商业模式分部情况分析,公司商业模式的转型趋势较为明显,自主采购在营业收入所占份额逐年缩小,国内代销则逐年上升,公司营业收入与公司商业模式匹配。

(5) 营业收入按公司推广方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重点由 PC 端推广向移动端推广。公司 PC 端、移动端销售额历年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元）	比例（%）	销售额（元）	比例（%）	销售额（元）	比例（%）
PC 端	18,641,081.74	36.58	49,024,725.78	83.71	36,344,989.41	99.90
移动端	32,320,596.00	63.42	9,542,337.93	16.29	34,947.00	0.10
合计	43,556,989.93	100	50,057,319.41	100	31,093,962.74	100

报告期内，PC端销售额占比逐年减少，移动端销售额占比逐年增加。

（二）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公司是一家主打奢侈品折扣特卖的 B2C 电子商务企业，主营业务是奢侈品在线零售业务，其商业模式的核心是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商品，商品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差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公司主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影响毛利率的项目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556,989.93	50,057,319.41	31,093,962.74
主营业务成本	39,694,440.83	42,728,753.80	23,272,953.88
主营业务毛利	3,862,549.10	7,328,565.61	7,821,008.86
毛利总额	4,702,210.99	8,827,054.19	7,821,008.86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82.14%	83.02%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8.87%	14.64%	25.15%
综合毛利率	10.59%	17.12%	25.1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5.15%、14.64%和8.87%，综合毛利率为25.15%、17.12%和10.59%。

1、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1-6 月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奢侈品	43,556,989.93	39,694,440.83	8.87%
合计	43,556,989.93	39,694,440.83	8.87%
产品类型	2014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奢侈品	50,057,319.41	42,728,753.80	14.64%
合计	50,057,319.41	42,728,753.80	14.64%
产品类型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奢侈品	31,093,962.74	23,272,953.88	25.15%
合计	31,093,962.74	23,272,953.88	25.1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奢侈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15%、14.64%和 8.87%，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市场规模，通过闪购、促销等优惠活动吸引客户，向用户让利所致。

2、按品类细分平均单价变化情况

品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服装	862.94	1,086.13	1,114.88	-22.60%
配饰	805.24	1,196.68	1,454.77	-44.65%
箱包	1,557.99	2,113.52	2,814.26	-44.64%
鞋履	1,717.30	1,935.81	2,449.22	-29.88%
其他	837.55	875.65	759.98	10.21%
平均	1,039.67	1,487.50	1,679.94	-38.11%

注：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变动幅度=（2015 年 1-6 月平均单价-2013 年度平均单价）/2013 年度平均单价×100%

报告期内，除“其他”品类外，公司各品类销售商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均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末，公司的平均单价较 2013 年度下降约 38.11%。

3、按品类细分平均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单位：元/件

品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服装	737.25	886.17	761.33	-2.72%
配饰	700.23	968.23	1,025.04	-33.55%
箱包	1,400.33	1,836.85	2,182.89	-42.60%
鞋履	1,550.86	1,883.37	1,786.59	-12.52%
其他	926.88	686.24	564.61	52.79%
平均	947.47	1,269.72	1,245.18	-23.45%

注：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动幅度=（2015 年 1-6 月单位成本-2013 年度单位成本）/2013 年度单位成本×100%

报告期内，公司“服装”、“配饰”、“箱包”、“鞋履”等品类销售商品的平均单价呈现下降趋势，“其他”类则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末，公司的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度下降约 23.54%。

4、按品类分销售额占比情况：

单位：元

品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服装	11,723,087.11	26.91%	7,010,993.92	14.01%	2,607,712.85	8.39%
配饰	7,921,976.65	18.19%	12,062,547.69	24.10%	8,430,414.98	27.11%
箱包	13,202,409.32	30.31%	21,883,409.40	43.72%	14,130,406.71	45.44%
鞋履	4,559,421.64	10.47%	5,803,560.15	11.59%	2,691,697.44	8.66%

其他	6,150,095.21	14.12%	3,296,808.24	6.59%	3,233,730.77	10.40%
合计	43,556,989.93	100.00%	50,057,319.41	100.00%	31,093,962.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服装”品类占销售额比例快速增长，“配饰”、“箱包”品类占销售额比例下降较多。

5、按品类分变动销售额变动情况：

品类	报告期内 销售额增 幅（%）	报告期内平 均单价变 动幅度（%）	报告期内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	2015 年度占 销售额比例 （%）	2013 年度 占销售额比 例（%）
服装	349.55%	-22.60%	-2.72%	26.91%	8.39%
配饰	-6.03%	-44.65%	-33.55%	18.19%	27.11%
箱包	-6.57%	-44.64%	-42.60%	30.31%	45.44%
鞋履	69.39%	-29.88%	-12.52%	10.47%	8.66%
其他	90.19%	10.21%	52.79%	14.12%	10.40%

注：报告期内销售额增幅=（2015 年 1-6 月销售额-2013 年度销售额）/2013 年度销售额×100%

报告期内，公司“服装”、“鞋履”、“其他”品类销售额快速增长，“配饰”、“箱包”品类销售额较为稳定。

6、按品类细分毛利率变动情况

品类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报告期内毛 利率下降幅 度
服装	14.57%	11.44%	31.71%	54.07%
配饰	13.04%	12.17%	29.54%	55.85%
箱包	10.12%	5.66%	22.43%	54.89%

鞋履	9.69%	-5.61%	27.05%	64.18%
其他	-10.67%	14.93%	25.71%	141.49%

报告期内，公司各品类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价的下降幅度快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毛利率较高的“服装”、“配饰”、“箱包”品类占销售额比重由2013年度的80.94%下降至75.41%；毛利率为负的“其他”品类占销售额比重则由2013年度的10.40%上升至14.12%，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10,904,962.27	24,071,915.47	15,566,196.52
管理费用	10,386,292.00	13,943,423.08	9,181,728.31
财务费用	3,896.80	12,772.16	-639.81
三费合计	21,295,151.07	38,028,110.71	24,747,285.02
营业收入	44,396,651.82	51,555,807.99	31,093,962.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56%	46.69%	50.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39%	27.05%	29.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2%	0.00%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47.97%	73.76%	79.59%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仓储运输费、业务宣传费等构成；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社保、房租等；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747,285.02 元、38,028,110.71 元和 21,295,151.0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59%、73.76%和 47.97%，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收入规模迅速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费	5,790,811.93	14,410,065.53	10,710,026.95
仓储运输费	2,170,629.06	1,629,555.29	519,740.92
业务宣传费	1,540,317.08	5,238,571.21	2,361,980.62
手续费	547,302.52	936,224.89	233,392.19
服务费	449,403.25	1,535,224.57	1,391,681.37
招待费	248,508.73	198,980.54	149,673.29
保险费	100,000.00		
差旅费	36,276.70	99,125.50	95,579.60
视觉摄影耗材	14,291.00		
快递费	5,308.00	8,753.00	9,276.00
通讯费	1,526.00	7,762.00	25,501.88
团队建设费	588	7,652.94	69,343.70
合计	10,904,962.27	24,071,915.47	15,566,196.52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566,196.52 元、24,071,915.47 元和 10,904,962.27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0.06%、46.69%和 24.56%，占比逐年下降。其中，2014 年较以前年度销售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和仓储运输费增加所致。2015 年广告费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战略侧重于移动端广告营销，较 PC 端广告费有所降低。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7,242,529.37	9,992,753.14	6,314,265.22
社保	811,392.99	294,833.00	699,338.80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707,911.20	1,377,456.06	1,221,370.97
办公费	575,509.51	306,730.11	208,300.60
福利费	336,880.65	156,406.30	102,454.85
折旧费	225,122.71	203,762.12	189,348.54
公积金	255,050.00	-	186,985
装修费	117,613.80	385,000.00	-
汽车费用	46,633.00	107,660.84	196,907.66
低值易耗品	33,107.61	1,058,579.96	39,172.67
交通费	26,238.60	24,754.16	7,525.00
印花税	5,000.00	35,487.39	2,000.00
其他	3,302.56		14,059.00

合计	10,386,292.00	13,943,423.08	9,181,728.31
----	---------------	---------------	--------------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181,728.31 元、13,943,423.08 元和 10,386,292.00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29.53%、27.05%、23.39%，占比逐年下降。其中，2014 年较以前年度管理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工资、房租和低值易耗品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125.16	4,804.88	5,077.08
手续费支出	6,021.96	17,577.04	4,437.27
合计	3,896.80	12,772.16	-639.81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39.811 元、12,772.16 元和 3,896.80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00%、0.02%、0.01%，占比稳定，对净利润影响很小。其中，2014 年较以前年度财务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手续费增加所致。

（四）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04,456.88	162,384.92	32,992.41
合计	104,456.88	162,384.92	32,992.41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2,992.41 元、162,384.92 元和 104,456.88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11%、0.31%、0.24%，对净利润影响很小，主要为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出：	-	-36,910.62	-33,170.00
法院判决支付款	-	-34,310.50	-31,970.00
税收滞纳金	-	-2,600.12	-
天猫理赔款	-	-	-1,000.00

罚款	-	-	-200.00
收入:	1,720.00	140,639.29	154,776.55
无法支付的款项	1,720.00	132,297.60	154,776.55
保险公司赔偿款	-	8,341.69	-
所得税影响数	430.00	26,582.20	30,401.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0.00	79,746.59	91,204.91

公司自 2013 年初起在天猫商城上开设了珍品网官方旗舰店，通过天猫商城销售公司的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笔共计 1,000 元的理赔款，系 2013 年公司在天猫商城开设珍品网官方旗舰店销售商品期间，向消费者赔偿而产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关闭天猫商城店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与净利润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0.00	79,746.59	91,204.91
净利润	-16,938,132.19	-29,406,098.36	-16,829,622.56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1,204.91 元、79,746.59 元和 1,290.00 元。与净利润相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数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明显影响。

（六）适用的主要税率及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适用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无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1,906,036.27	98.70%	29,795,344.18	97.03%	46,876,626.85	99.12%
非流动资产	813,006.41	1.30%	911,310.65	2.97%	414,848.50	0.88%
总资产	62,719,042.68	100%	30,706,654.83	100%	47,291,475.35	10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总资产有所减少，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35.07%。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12%、97.03%和98.07%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大幅上升，较2014年末增长104.25%，主要系大股东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375,196.05	68.45%	2,665,285.46	8.95%	4,311,867.37	9.20%
应收账款	-	-	-	-	-	-
预付款项	4,739,675.98	7.66%	2,512,907.71	8.43%	3,520,426.42	7.51%
其他应收款	4,242,764.69	6.85%	3,336,386.75	11.20%	870,998.35	1.86%
存货	10,548,399.55	17.04%	21,280,764.26	71.42%	38,017,102.90	81.1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56,231.81	0.33%
合计	61,906,036.27	100%	29,795,344.18	100%	46,876,626.85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436.01	18,776.71	88,713.03
银行存款	39,627,758.77	1,022,200.39	2,879,255.07

其他货币资金	2,730,001.27	1,624,308.36	1,343,899.27
合计	42,375,196.05	2,665,285.46	4,311,867.37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减少1,646,581.91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支付的广告费用增长较快所致。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长39,709,910.6元，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项所致。

(2) 预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38,830.47	99.98%	2,464,247.71	98.06%	3,273,931.79	93.00%
1-2年	185.51	0.01%	48,000.00	1.91%	246,494.63	7.00%
2-3年			660.00	0.03%		
3-4年	660.00	0.01%				
合计	4,739,675.98	100%	2,512,907.71	100%	3,520,426.42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订货款、房租及预付的广告费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7.44%、8.18%和7.56%，占比较为稳定。

②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69,753.59	1年以内	未执行
北京米兰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773.41	1年以内	未执行
北京天下美景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未执行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年以内	未执行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非关联方	275,000.03	1年以内	未执行
小计	-	3,826,527.03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系公司向其采购商品而预先支付的货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米兰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577.8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97.89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文成县马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30.8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智云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小计		1,775,806.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也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米兰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5,734.3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374.79	1-2 年	预付广告费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非关联方	366,666.66	1 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北京随视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天津通源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小计		3,343,775.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也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3,916,881.60	85.7%	195,844.08	3,721,037.52
1 年至 2 年	10%	435,139.50	9.52%	43,513.95	391,625.55
2 年至 3 年	20%	86,585.15	1.9%	17,317.03	69,268.12
3 年至 4 年	50%	121,667.00	2.66%	60,833.50	60,833.50
4 年至 5 年	100%	10,000.00	0.22%	10,000.00	0.00
小计		4,570,273.25	100%	327,508.56	4,242,764.6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3,241,185.28	91.06%	162,059.26	3,079,126.02

1 年至 2 年	10%	56,585.15	1.59%	5,658.52	50,926.63
2 年至 3 年	20%	251,667.00	7.07%	50,333.40	201,333.60
3 年至 4 年	50%	10,001.00	0.28%	5,000.50	5,000.50
4 年至 5 年					0.00
小计		3,559,438.43	100%	223,051.68	3,336,386.7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669,997.11	71.92%	33,499.86	636,497.25
1 年至 2 年	10%	251,667.00	27.01%	25,166.70	226,500.30
2 年至 3 年	20%	10,001.00	1.07%	2,000.20	8,000.80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小计		931,665.11	100%	60,666.76	870,998.35

注：上表中按账龄列示的坏账准备计提比率的变化，主要系根据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的具体要求。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快递公司代收货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6.76%，金额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7,691.03	1 年以内	69.9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364.57	1 年以内	14.82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6,850.65	1-3 年	4.96
北京蓝坤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4.38
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非关联方	91,667.00	3-4 年	2.01
小计		4,393,573.25		96.1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的情况。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代关联方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垫付的房屋租赁押金。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其他应收款已由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清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790.21	1 年以内	58.6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364.57	1 年以内	19.03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6,850.65	1-2 年	6.37
北京蓝坤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62
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2.81
小计		3,291,005.43		92.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045.21	1 年以内	65.80
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10.73
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房屋押金）	非关联方	91,667.00	1-2 年	9.84
曹政华	非关联方	35,478.50	1 年以内	3.81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 年	3.22
小计		870,190.71		93.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

（4）存货

公司存货全部由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548,399.55	-	10,548,399.55

合计	10,548,399.55	-	10,548,399.5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280,764.26	-	21,280,764.26
合计	21,280,764.26	-	21,280,764.2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8,017,102.90		38,017,102.90
合计	38,017,102.90		38,017,102.9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17,102.90 元、21,280,764.26 元、10,548,399.5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10%、71.42%、17.0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奢侈品商品。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减少了 16,736,338.64 元，降幅为 44.02%，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进行业务转型，经营模式从自主采购模式转向平台代销模式，降低了商品库存压力所致。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区间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5,541,289	53%	13,907,158	65%	27,282,238	72%
1~2 年	3,238,541	31%	3,878,660	18%	9,018,474	24%
2~3 年	1,524,596	14%	2,886,933	14%	1,716,390	5%
3~4 年	228,633	2%	608,013	3%	-	-
4 年以上	15,341	0%	-	-	-	-
总计	10,548,400	100%	21,280,764	100%	38,017,103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均为全球知名奢侈品牌的畅销商品。经过会计师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库存商品的市场售价均高于采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31,129.27	89.93%	855,547.73	93.88%	399,681.81	9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77.14	10.07%	55,762.92	6.12%	15,166.69	3.66%
合计	813,006.41	100%	911,310.65	100%	414,848.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78,433.95	100,704.25		1,479,138.20
合计	1,378,433.95	100,704.25		1,479,138.20
2) 累计折旧		计提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2,886.22	225,122.71		748,008.93
合计	522,886.22	225,122.71		748,008.93
3)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855,547.73	100,704.25	225,122.71	731,129.27
合计	855,547.73	100,704.25	225,122.71	731,129.27

注：本期折旧额 225,122.71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87,603.96 元。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718,805.91	659,628.04		1,378,433.95
合计	718,805.91	659,628.04		1,378,433.95
2) 累计折旧		计提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9,124.10	203,762.12		522,886.22
合计	319,124.10	203,762.12		522,886.22
3)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9,681.81	659,628.04	203,762.12	855,547.73
合计	399,681.81	659,628.04	203,762.12	855,547.73

注：本期折旧额 203,762.12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59,420.90 元。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0,832.98	177,972.93		718,805.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计	540,832.98	177,972.93		718,805.91
2) 累计折旧		计提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9,775.56	189,348.54		319,124.10
合计	129,775.56	189,348.54		319,124.10
3)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1,057.42	177,972.93	189,348.54	399,681.81
合计	411,057.42	177,972.93	189,348.54	399,681.81

注：本期折旧额 189,348.54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3,3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主要系公司新增购买电脑等电子设备，并计提折旧所致。

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2）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77.14	55,762.92	15,166.69
其中：坏账准备	81,877.14	55,762.92	15,166.69
小计	81,877.14	55,762.92	15,166.69

报告期各期末，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4 年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3 年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327,508.56	223,051.68	60,666.76
合计	327,508.56	223,051.68	60,666.76
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77.14	55,762.92	15,166.69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392,751.33	100%	73,599,089.49	100%	60,777,811.65	1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总负债	16,392,751.33	100%	73,599,089.49	100%	60,777,811.6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整体较为稳定。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总负债增加 12,821,277.84 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公司总负债减少 57,206,338.16 元，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 56,504,564.36 元所致。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9,062,427.86	55.28%	10,149,745.67	13.79%	1,544,835.49	2.54%
预收款项	2,122,119.85	12.95%	3,653,250.18	4.96%	3,041,265.73	5.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1,964.99	6.54%	1,403,315.48	1.91%	890,306.23	1.46%
应交税费	4,004,579.60	24.43%	1,756,554.77	2.39%	18,254.43	0.03%
其他应付款	131,659.03	0.80%	56,636,223.39	76.95%	55,283,149.77	90.96%
流动负债合计	16,392,751.33	100%	73,599,089.49	100%	60,777,811.65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5,283,149.77 元、56,636,223.39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96%、76.95%。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分别为 9,062,427.86 元、4,004,579.6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28%、24.43%。

(1) 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62,372.61	99.999%	8,807,988.42	86.780%	1,542,021.93	99.818%
1-2 年	50.00	0.001%	1,341,752.68	13.220%	2,813.56	18.213%
2-3 年	5.25	0.000%	4.57	0.000%		0.000%
合计	9,062,427.86	100%	10,149,745.67	100%	1,544,835.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购货款，绝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欧爵服饰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567,198.20	6.26%	1 年以内
爱莎（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231,801.27	2.56%	1 年以内
奢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88,157.00	2.08%	1 年以内
深圳市国坤联正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47,869.00	1.63%	1 年以内
尊享汇（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19,591.01	1.32%	1 年以内
合计		1,254,616.48	13.84%	

其中，深圳市国坤联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货品供货商。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 147,869.00 元系深圳市国坤联正投资有限公司在当年 5 月份供货未结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7,708,580.00	75.95%	1 年以内
上海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338,000.00	13.18%	1 年至 2 年
北京新几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275,000.00	2.71%	1 年以内
北京世纪泰盛科贸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97,413.00	1.95%	1 年以内
义莎（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42,904.40	1.41%	1 年以内
北京尚上峰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27,567.00	1.26%	1 年以内
合计		9,789,464.40	96.45%	

其中，北京尚上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货品供货商。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 127,567.00 元系北京尚上峰投资有限公司在当年 11 月份供货未结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338,000.00	86.61%	1 年以内
北京环球七福广告有限公司	应付广告费	160,000.50	10.36%	1 年以内
上海问啦广告有限公司	应付广告费	16,650.00	1.08%	1 年以内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广告费	13,505.80	0.87%	1 年以内
北京领克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广告费	4,433.14	0.29%	1 年以内
合计		1,532,589.44	99.21%	

上海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关联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已注销。

（2）预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8,051.85	90.855%	3,459,182.18	94.688%	3,041,265.73	100.00%
1-2 年			194,068.00	5.312%		
2-3 年	194,068.00	9.145%				
合计	2,122,119.85	100.000%	3,653,250.18	100.000%	3,041,26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销售礼品卡、储值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也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403,315.48	7,963,645.49	8,294,995.98	1,071,964.9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3,315.48	7,225,838.17	7,557,188.66	1,071,964.99
职工福利费		236,880.65	236,880.65	
医疗保险费		196,701.33	196,701.33	
工伤保险费		24,587.67	24,587.67	
生育保险费		24,587.67	24,587.67	
住房公积金		255,050.00	255,050.00	
二、离职后福利		565,516.33	565,516.3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91,753.33	491,753.33	
失业保险费		73,763.00	73,763.00	
合计	1,403,315.48	8,529,161.82	8,860,512.31	1,071,964.99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890,306.23	10,768,425.73	10,255,416.48	1,403,315.4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0,306.23	9,996,404.63	9,483,395.38	1,403,315.48
职工福利费		156,406.30	156,406.30	
医疗保险费		256,625.44	256,625.44	
工伤保险费		32,078.18	32,078.18	
生育保险费		32,078.18	32,078.18	
住房公积金		294,833.00	294,833.00	
二、离职后福利		737,798.15	737,798.1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41,563.61	641,563.61	
失业保险费		96,234.54	96,234.54	
合计	890,306.23	11,506,223.88	10,993,214.63	1,403,315.48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427,650.91	6,815,609.83	6,352,954.51	890,306.2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650.91	6,314,249.14	5,851,593.82	890,306.23
职工福利费		102,454.85	102,454.85	
医疗保险费		169,536.68	169,536.68	
工伤保险费		21,192.08	21,192.08	
生育保险费		21,192.08	21,192.08	
住房公积金		186,985.00	186,985.00	
二、离职后福利		487,417.95	487,417.9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23,841.70	423,841.70	
失业保险费		63,576.25	63,576.25	
合计	427,650.91	7,303,027.78	6,840,372.46	890,306.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690,638.40	1,603,156.45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73.96	8,700.37	
教育费附加	35,024.37	5,220.22	
地方教育附加	23,349.58	3,480.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7,193.29	135,997.58	18,254.43
合计	4,004,579.60	1,756,554.77	18,254.43

(5)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56,431,788.42	55,202,988.80
其他	131,659.03	204,434.97	80,160.97
合计	131,659.03	56,636,223.39	55,283,149.77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283,149.77 元和 56,636,223.39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借入潘振燕资金和向股东借款所致。

②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潘振燕	往来款	17,454,000.00	30.82%
曹允东	往来款	16,202,858.20	28.61%
李群飞	往来款	10,500,000.00	18.54%
姚丙英	往来款	5,274,930.22	9.31%
王昌兰	往来款	3,000,000.00	5.30%
合计		52,431,788.42	92.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姚丙英	往来款	18,545,031.59	33.55%
潘振燕	往来款	16,954,000.00	30.67%
曹允东	往来款	11,203,957.21	20.27%
李群飞	往来款	3,500,000.00	6.33%

王昌兰	往来款	3,000,000.00	5.43%
合计		53,202,988.80	96.24%

(三)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6,156,858.2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830,566.85	-52,892,434.66	-23,486,336.30
股东权益合计	46,326,291.35	-42,892,434.66	-13,486,336.30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六、管理层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6,938,132.19	-29,406,098.36	-16,829,622.56
毛利率（%）	10.59	17.12	25.15
净资产收益率（%）	-986.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2.94	-1.6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68元、-2.94元和-1.69元。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16,965,966.41	-29,550,423.26	-16,959,477.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20.00	103,728.67	121,606.55
利润总额	-16,964,246.41	-29,446,694.59	-16,837,870.66
净利润	-16,938,132.19	-29,406,098.36	-16,829,622.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奢侈品销售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腾讯微博推广为新增的其他业务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093,962.74元、51,555,807.99元和44,396,651.82元，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为迎合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习惯和移动互联的快速发展，公司的销售重点也从PC端逐步向移动端进行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价的下降幅度快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毛利率较高的“服装”、“配饰”、“箱包”品类占销售额比重由2013年度的80.94%下降至75.41%；毛利率为负的“其他”品类占销售额比重则由2013年度的10.40%上升至14.12%，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和仓储运输费增加所致；公司的管理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系工资、房租和低值易耗品的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销售重点从PC端向移动端转型过程中，出于快速占领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的需要，公司主动采取了低价售卖策略、增加广告投入方式以占据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导致人工成本、场地成本等费用的增加。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6.14%	239.68%	128.52%
流动比率（倍）	3.78	0.40	0.77
速动比率（倍）	3.13	0.12	0.15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8.52%、239.68%和26.14%；流动比率分别为0.77倍、0.40倍和3.7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15倍、0.12倍和3.13倍。

2015年6月末较2013年末与2014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大幅好转，主要是因为：（1）2015年1-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元；（2）公司偿还了2013年末、2014年末的大额借款。

综上，2015年6月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明显改善，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一定保障。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2.49	1.44	0.6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奢侈品商品，其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1、1.44 和 2.49，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企业存货周转速度和存货管理能力明显提高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1,722,359.54	60,804,617.43	39,575,40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1,636,814.48	63,020,370.92	50,816,24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4,454.94	-2,215,753.49	-11,240,83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0,704.25	659,628.04	177,97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04.25	-659,628.04	-177,97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67,156,858.20	14,498,900.99	14,225,55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7,431,788.42	13,270,101.3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25,069.78	1,228,799.62	14,225,55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09,910.59	-1,646,581.91	2,806,739.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285.46	4,311,867.37	1,505,128.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5,196.05	2,665,285.46	4,311,867.37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年末减少 1,646,581.9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15,753.4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9,628.04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8,799.62 元。公司 2014 年采购和广告费用的现金支出有所增长，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电脑的现金流出。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到股东和个人的往来借款。

2015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39,709,910.59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14,454.9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704.25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9,725,069.78元。公司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到股东投资所致。

由于公司早期建立供应链和市场推广费用较高，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以及公司市场份额和用户规模的扩大，公司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

（五）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按照经营范围、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相似性的原则，选取了酷买网（NEEQ：430690）和泡宝网（NEEQ：832983）、唯品会（NYSE：VIPS）与珍品网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下述泡宝网、酷买网、唯品会数据均来自公开数据。

（1）选取的三家公司基本情况：

酷买网是一家基于零库存模式的运动服饰 B2C 电子商务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在线商城业务以及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其核心商业模式是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商品，通过其自营的 B2C 网站和第三方网络购物平台，借助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销售运动类产品。

泡宝网是一家基于快速物流配送模式的 B2C 电子商务企业，依托旗下“泡宝网”网络为产品展示、信息发布、在线交易的平台，致力于办公用品、家用电子、日化用品、食品特产的网络销售与配送服务，业务链上更侧重于销售活动，其商业模式的核心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销售并配送上述商品，其盈利的主要方式为商品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差。

唯品会成立于 2008 年 8 月，同年 12 月自营网站上线，成立之初是一家致力于打造中高端名牌特卖的电子 B2C 网站。主营业务是通过互联网在线销售品牌折扣商品，销售产品涵盖中高端服装、鞋帽、箱包、家居用品、化妆品、奢侈品等。

（2）比对财务数据和比对期间的选择

比对数据选取了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等主要财务指标。比对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

(3) 对比情况分析

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的酷买网、泡宝网以及唯品会进行对比分析，如下表：

2013 年度

指标	珍品网	酷买网	泡宝网	唯品会
营业收入	31,093,962.74	15,065,482.76	4,380,579.12	1,696,672,735.00
净利润	-16,829,622.56	-1,252,456.83	-1,259,962.05	52,299,863.00
净利润率	-54.13%	-8.31%	-28.76%	3.08%
毛利率	25.15%	11.30%	-3.45%	24.03%
资产负债率	128.52%	17.61%	43.58%	77.31%
存货周转次数	0.61	15.60	3.38	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0,839.19	-3,194,287.64	2,870,695.24	437,081,800.00

①净利润：珍品网净利润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为电商行业在初期需要开拓市场、投入大量宣传等费用，故珍品网 2013 年度净利润远低于其他三家公司；

②毛利率：珍品网主要销售奢侈品，价格较高，对应的毛利也较高，与唯品会相近，高于另外两家公司；

③资产负债率：珍品网处于业务扩张时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主要靠负债来承担，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其他三家公司；

④存货周转次数：因珍品网销售奢侈品，单位价格较高，为了开拓市场，获取更多的客户群体，预先会储存较多品种的奢侈品，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其他三家公司；

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珍品网 2013 年度处于业务扩张期，采购量较大，广告宣传等费用较大，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其他三家公司。

2014 年度

指标	珍品网	酷买网	泡宝网	唯品会
营业收入	51,555,807.99	22,560,449.68	4,732,498.99	3,773,657,545.00
净利润	-29,406,098.36	531,471.35	-1,519,650.07	122,789,192.00
净利润率	-57.04%	2.36%	-32.11%	3.25%
毛利率	17.12%	8.22%	0.28%	24.87%
资产负债率	239.68%	7.91%	8.00%	84.08%
存货周转次数	1.44	22.37	2.96	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753.49	1,011,882.70	618,946.63	505,660,453.00

①净利润：珍品网净利润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为公司要开拓市场、投入大量广告宣传等费用，故珍品网 2014 年净利润远低于其他三家公司，该指标合理；

②毛利率：珍品网主要销售奢侈品，价格较高，对应的毛利也较高，与唯品会相近，高于另外两家公司，但公司为了开拓市场，获得更多的客户群体，降低商品销售价格，故 2014 年该指标低于 2013 年；

③资产负债率：珍品网处于业务扩张时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主要靠负债来承担，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其他三家公司；

④存货周转次数：因珍品网销售奢侈品，单位价格较高，为了开拓市场，获得更多的客户群体，预先会储存较多品种的奢侈品，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其他三家公司；

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珍品网 2014 年处于业务扩张期，采购量较大，广告宣传等费用较大，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其他三家公司。

2015 年 1-6 月

指标	珍品网	酷买网	泡宝网	唯品会
营业收入	44,396,651.82	15,418,450.81	1,474,178.39	1,357,380,000.00
净利润	-16,938,132.19	117,511.24	-545,960.63	55,058,000.00
净利润率	-38.15%	0.76%	-37.03%	4.06%
毛利率	10.59%	8.49%	14.98%	25.45%
资产负债率	26.14%	61.54%	12.39%	78.23%
存货周转次数	0.61	15.60	3.38	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4,454.94	-1,166,824.85	835,077.11	未披露该数据

- ①净利润：珍品网净利润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为公司需要开拓市场、投入大量广告宣传等费用，故珍品网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远低于其他三家公司；
- ②毛利率：珍品网主要销售奢侈品，价格较高，对应的毛利也较高，与唯品会相近，高于另外两家公司，但公司为了开拓市场，获得更多的客户群体，降低商品销售价格，故 2015 年 1-6 月该指标低于 2014 年；
- ③资产负债率：珍品网该指标 2015 年 1-6 月低于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本期偿还了经营负债；
- ④存货周转次数：因珍品网销售奢侈品，单位价格较高，为了开拓市场，获取更多的客户群体，预先会储存较多品种的奢侈品，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其他三家公司；
- 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珍品网 2015 年 1-6 月处于业务扩张期，采购量较大，广告宣传等费用较大，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其他三家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处于合理范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曹允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88%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姚丙英	股东	8.13%
珍品融成	股东	16.25%
上海宏潮	股东	6.25%
天健极因	股东	6.25%
火柴快鹿	股东	6.25%
李群飞	控股股东的配偶	-

3、其他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允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真实存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等利益输送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6,588,529.91	22.50	1,143,589.74	4.89
合计					6,588,529.91	22.50	1,143,589.74	4.89

公司与上海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向其采购商品而需支付的货款。

2013年1月1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与上海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良物珍品”）签署《产品供应合同》，约定上海良物珍品向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服装、配饰、鞋包、美妆等产品，合同金额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良物珍品为姚丙英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允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海良物珍品已于2015年5月20日由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注销。

②预付款项情况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2,069,753.59					

公司与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系公司向其采购商品而预先支付的货款。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i)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姚丙英	5,274,930.22		5,274,930.22	
李群飞	10,500,000.00	21,000,000.00	31,500,000.00	
曹允东	16,202,858.20		16,202,858.20	

(ii)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姚丙英	18,545,031.59		13,270,101.37	5,274,930.22
李群飞	3,500,000.00	7,000,000.00		10,500,000.00
曹允东	11,203,957.21	4,998,900.99	-	16,202,858.20

(iii) 201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姚丙英	14,147,474.80	4,397,556.79		18,545,031.59
李群飞	3,500,000.00			3,500,000.00
曹允东	3,375,962.68	7,828,611.53	617.00	11,203,957.21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扩大经营规模，存在与曹允东、姚丙英、李群飞等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 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奥创盛世 贸易有限公司	2,069,753.59					

公司与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系公司向其采购商品而预先支付的货款。

2015 年 1 月 1 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创盛世”）签署《产品供应合同》，约定奥创盛世向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供

应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服装、配饰、鞋包、美妆等产品，合同金额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书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完成收购奥创盛世 100% 的股权或者注销奥创盛世或者本公司新设进出口贸易子公司或者本公司增加营业范围、获得进出口贸易相关资质等方式消除上述关联交易。”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上海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46,580.00		1,338,000.00	
其他应付款						
姚丙英			5,274,930.22		18,545,031.59	
李群飞			10,500,000.00		3,500,000.00	
曹允东			16,202,858.20		11,203,957.21	

注：上海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系由公司股东姚丙英、曹允东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姚丙英出资 900 万，占总股本的 90%，曹允东出资 100 万，占总股本的 10%。2015 年 5 月 20 日，该公司已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注销。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拆入借款、股东个人代垫款项的情形，但公司利益并未受到损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必要且公允，公司利益未受损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9月28日共同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或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会议由执行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讨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2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46.89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第295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46,326,291.35元。公司股东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

的经审计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4 年，自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止。截至报表日，剩余租赁期限为 11 个月。公司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8,333.33
合计	1,008,333.33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前身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实施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经审计确认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净资产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第2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646.89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调整及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在新常态下的合理区间稳定运行，但仍面临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这将直接影响居民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信心，进而影响奢侈品市场的需求。因此，公司未来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将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奢侈品电商行业正处于从成长期到成熟期的过渡期，行业内部尚未出现拥有绝对垄断优势的企业，但行业竞争态势正在加剧。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并通过资金的投入打造了高效、富有凝聚力的团队，但不排除竞争对手争抢客户资源，导致市场恶性竞争的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于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将愈加复杂，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允东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这些决策可能偏离企业、中小股东、员工、上下游客户的最佳利益目标，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业务模式由 PC 端向移动端转型的风险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由于 PC 端推广费用过高、用户转化率低、用户消费习惯变化等原因逐渐放弃 PC 端推广，全面向移动电商转型。公司转型后，迎合了消费者手机购物的消费习惯，PC 端用户迁移至移动端，用户数量及销售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目前，公司移动端用户及销售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约有 80%左右的销售收入来自于移动端客户。总体来看，公司转型进程平稳有序，但仍存在转型后无法进一步扩大移动端奢侈品市场份额的风险。

（六）汇率及政策影响导致的风险

由于公司奢侈品的货源均来自于海外市场，人民币汇率对奢侈品采购价格影响较大。若人民币贬值，公司的购货成本将会提高，低价带来的竞争优势将会减弱。同时，高档奢侈品的消费税、关税税率也是影响奢侈品价格的重要因素，税率政策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采购成本、利润空间产生较大影响。

（七）奢侈品采购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通过采买模式向供应商购买商品，这种模式下对公司买手的专业水平要求较高，需要专业买手及时分析市场行情走向，准确把握采购商品的品类和规模。因此，买手专业水平的高低将影响公司销售情况，存在采购奢侈品滞销的风险。

（八）奢侈品假货的风险

目前，公司通过 B2C 电子商务的模式，以 PC 端和手机端 APP 为平台销售奢侈品。在这种商业模式下，用户信赖程度和公司品牌信誉将很大程度上影响销售额。目前公司在采购环节为保证货源的真实，例如选择口碑良好且业内知名的代理商、关注代理商从国外品牌商的授权情况、通过追溯报关单追溯国外品牌方提供的原始发票等方式来确保货品的真实可靠，且在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中制订了严厉的保护条款。虽然公司采取了诸多措施，但仍有可能发生售卖假货的情形。

（九）业务相关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奢侈品电商，需要不断拓展供应商渠道，扩大市场营销效应，完善移动端软件应用，提升客户消费体验，这些业务的发展都需要充足的人才资源作为保障。公司除了向移动电商转型外，全新跨境业务也已正式上线。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必将继续扩张。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引进更多具有丰富经验的相关

专业人才。随着行业内互联网电商企业对人才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丰富经验的人才也面临着流失的风险。

（十）奢侈品品牌自主运营互联网电商的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全球各大奢侈品品牌正在尝试自主经营线上商店或在第三方平台运营自己的品牌商店，不断加强对电子商务运营、渠道建设等各方面的渗透。因此，公司面临奢侈品品牌减少向第三方奢侈品电商供货，转而自主运营电商平台的风险。

（十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尽快抢占市场获取用户而开展促销、闪购等活动，降低商品售价所致。未来，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和用户忠诚度，将持续开展线上优惠活动，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目前，公司资产及收入的规模均较小。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实施整体战略转型，逐步由 PC 端电商向移动电商转变，业务转型也将给公司未来的收入规模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面临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成长性风险。

（十三）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较弱的风险

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电子商务行业周期较长，公司尚处发展初期和转型期，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有待提高。虽然公司经营模式清晰、市场空间巨大，但是收入规模较小、市场推广费用较高，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快速占领市场、扩大客户规模，形成平台化规模效应，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四）营业收入区域性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一旦上述 5 个区域的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公司在其他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又不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十五）食品安全及商品质量的风险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零售商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商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尽管公司对采购商品实施严格品质监控，部分客户仍可能会对公司的商品有不良反应或承受损失，并可能会向公司提出索偿，导致公司面临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声誉也有可能因此受损。

（十六）奢侈品牌抵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以代销模式销售商品，与供应商合作融洽，但未来不排除奢侈品品牌基于其品牌形象、价值体系、服务标准以及实体店的经营策略，通过提高供货价格、减少供货量、撤销一级代理商资格等方式抵制一级代理商不当供货或者公司以过低价格销售奢侈品的行为。因此，公司的业务经营存在遭受奢侈品品牌抵制的风险。

（十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奢侈品的销售，库存商品均为全球知名奢侈品牌。目前，公司库存商品的市场售价均高于采购成本，但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未来随着公司采购和销售策略的变化，以及奢侈品牌对过季商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十八）退换货纠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奢侈品商品品种不断增加，客户数量不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奢侈品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客户要求退换货的情况将会有所增加。虽然公司已制定了退换货制度，但若协调不当，仍可能导致纠纷。因此，公司存在因退换货纠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提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成立初期，姚丙英持有公司 100% 股权，系曹允东委托姚丙英代为持有。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姚丙英与曹允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姚丙英将其对公司的全部出资

1,000 万元转让给曹允东，曹允东成为公司股东，确认还原实际的股权控制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根据贝恩咨询《2014年中国奢侈品市场研究》，2014年中国内地奢侈品市场规模在1,150亿元左右，而奢侈品海外代购市场总量在550-750亿，约70%的消费者通过代购渠道购买奢侈品，海外代购占市场份额较大。2014年，约50%的消费者通过电子商务渠道购买奢侈品，奢侈品线上市场规模约160亿元，占市场份额不到20%，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和市场潜力。内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更加成熟，群体趋向年轻化，新兴中产阶级奢侈品消费群体涌现并壮大，对价值诉求的认知度和敏感度开始提高，他们越来越多地意识到了国内外市场价格差异，并转向其他渠道购买奢侈品，比如代购渠道和电子商务平台。消费群体的年轻化也使得新兴品牌和轻奢品牌更受青睐。

另外，从2015年6月1日起，国家大幅下调奢侈品进口关税税率，平均降幅超过50%。自贸区低税率、保税仓库降低库存风险减少资本支出，这些成本节约机会将推动跨境电商业务发展。

基于上述奢侈品市场的巨大潜力及对未来跨境电商业务的看好，公司将继续扩大主营业务，专注于目标客户群体，打造珍品网的品牌价值；开展扩大跨境电商业务，设立全球免税店，海外直邮；培养用户消费习惯，在未来引入高端生活类消费品。具体规划如下：

1、专注于垂直电商领域，满足目标用户需求

平台型电商已有京东、天猫等巨头，难以竞争，而面对用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平台型电商难以面面俱到。因此公司将专注于奢侈品电商领域，致力于发掘一、二线及省会城市，年龄在25-40岁之间的白领及中产阶级用户，培养用户的消费习惯。

2、全面转型移动电商领域

PC端广告推广费用较高，且电商格局已基本形成，在搜索流量等广告资源上难以和京东、天猫等巨头在PC端竞争。而移动端推广费用较低，客户转化率为PC端四倍；在移动端各个电商入口资源相等，用户一次下载后长期保留，复

购率和用户忠诚度得到保证，公司在移动端更有竞争力。2014年起移动电商进入红利期，公司将抓住这一机遇，进一步扩大在移动电商领域的市场规模。

3、发展跨境电商业务

公司自2014年起开始筹备跨境电商业务，全球免税店于2015年8月正式上线，仅上线3天便带来30余万销售额。公司跨境业务规范有保障，承诺无忧退货退税，将会占领一部分海外代购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用户数量和销售额。自贸区和保税仓库的低成本和节约发货时间等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

4、启动O2O模式

公司未来计划启动O2O商业模式，以珍品网为平台做线上精品店，同时发展线下挂牌联营体验店和联营奢侈品护理店，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线下体验，线上购买，售后维护。

5、引入高端生活方式类商品

一线城市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正在发生变化，由购买传统奢侈品，如：箱包、服饰等转为倾向于购买提高生活品质的高端生活商品。公司在充分培养用户习惯和消费理念之后，在一定的用户规模基础上，依托跨境电商，引入国外高端生活类商品，如：进口食品、母婴用品、健康类、科技类等商品。公司致力于将世界范围内各领域的高端、有趣的商品带入中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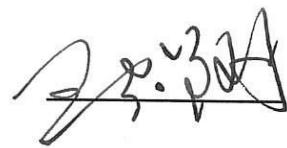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曹允东



陆文



王志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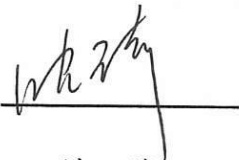


谢家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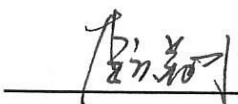


苏秉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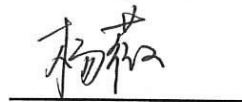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沈琦



李庆翔



杨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翔



孙诺



王峥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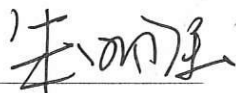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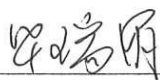


朱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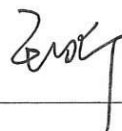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韩 勇



毕瑞娟



王 昕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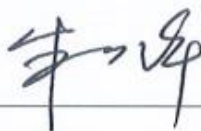
2015年 12 月 28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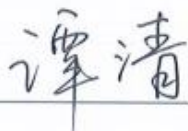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名：



谭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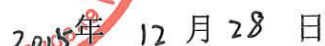


朴昱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美灵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肖明
31000649

陈跃琴
31000050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